

股票代码：002655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法人/合伙企业：喀什星光文化、西安普润、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上海洪鑫源 自然人：杨伟、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徐兵、杜华、王欢、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
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喀什星光文化、西安普润、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上海洪鑫源及自然人杨伟、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徐兵、杜华、王欢、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共达电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春天融和 100% 股权、乐华文化 100% 股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共达电声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共达电声与喀什星光文化、西安普润、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上海洪鑫源及自然人杨伟、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徐兵、杜华、王欢、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 28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春天融和）》和《购买资产协议（乐华文化）》，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总额为 412,000.00 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双方再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

2、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共达投资、杨伟、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双熙影视、喀什八达、共青城聚泰丰、员工持股平台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27,256.72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 412,000.00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投拍影视作品，具体用途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春天融和 100% 股权、乐华文化 100% 股权，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

方协商确定，预估值分别为 180,000.00 万元、232,000.00 万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草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春天融和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春天融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损益不包括与春天融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际利润

本次转让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春天融和在各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1）若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

（2）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

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即 42,059.09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即 180,000.00 万元）的比例以股份或者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数量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

每位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每位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即 42,059.09 万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②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根据上条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③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④ 如出现上述第①至于第③款的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⑤ 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⑥ 为避免疑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和上市公司向其支付

的现金交易价格总额为限。

（4）股份补偿的实施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②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要求业绩承诺人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业绩承诺人应当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5）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占对应标的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并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利润补偿通知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

5、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的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由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对应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

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任一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由该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比照第(3)条计算原则执行。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但其按照前述第4条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约定的补偿上限。

6、超额完成奖励

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总和, 则超额部分的50%作为春天融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奖金, 上市公司应督促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结束后, 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奖金。春天融和董事会应有全权决定如何向仍留任的管理层分配奖金。为明确起见, 核心管理人员主动辞职的, 视为其自动放弃上述奖金。

(二) 乐华文化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 乐华文化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损益不包括与乐华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亿元、2.2亿元和2.8亿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 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际利润

本次转让完成后, 于承诺年度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乐华文化在各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 但是如果届时国家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 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 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1) 若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

(2)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因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为上限，以股份和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3) 补偿数量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即 143,04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即 232,000.00 万元）的比例；

每位业绩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每位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即 143,045.65 万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②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根据上条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③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④ 如出现上述第①至于第③款的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

方式进行补足，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⑤ 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⑥ 为避免疑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和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交易价格总额有限。

（4）股份补偿的实施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②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甲方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要求业绩承诺人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业绩承诺人应当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5）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占对应标的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并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利润补偿通知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的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由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对应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任一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该承诺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比照前述第3（3）条计算原则执行。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其按照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约定的补偿上限。

5、超额完成奖励

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总和，则超额部分的50%作为乐华文化核心管理人员的奖金，上市公司应督促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结束后，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奖金。杜华应有全权决定如何向仍留任的管理层分配奖金。为明确起见，核心管理人员主动辞职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上述奖金。

四、锁定期安排

（一）春天融和交易对方限售期安排

1、业绩承诺人（即杨伟、徐铁军及朱文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十二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后按照如下约定分步解禁，解禁后的业绩承诺人所持对应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与锁定期届满之

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 (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2) 第二期:自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 30% (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3) 第三期:自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4) 在其担任春天融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转让方之西安普润、黄渤、刘和平、管浒、徐兵,根据本协议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转让方之西安普润、黄渤、刘和平、管浒、徐兵根据本协议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业绩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的约定。

4、第 1 条、第 3 条项下的限售期满前,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1)为春天融和融资;或(2)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情形外,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a)春天融和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中业绩承诺均已满足,且业绩承诺人拟质押的标的股份数不高于:标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及送股)×业绩承诺期过往会计年度已实现实际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及,(b)股份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条件及程序。

(二) 乐华文化交易对方限售期安排

1、业绩承诺人(即杜华、西藏华果果)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分两部分实施限售安排:

(1) 对于杜华、西藏华果果在 2015 年 7 月增资之前持有的乐华文化的出资额（也即杜华持有的 5,253.46 万元、西藏华果果持有的 623.35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十二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以下约定分步解禁，解禁后的业绩承诺人所持对应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① 第一期：自 2016 年度的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 33%（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解锁的 33% 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② 第二期：自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 33%（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解锁的 33% 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

③ 第三期：自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若发生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情形，该解锁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

④ 在其担任乐华文化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甲方股份。

(2) 对于杜华、西藏华果果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扣除在股转公司挂牌协议转让后的部分（也即杜华持有的 305.75 万股、西藏华果果持有的 62.34 万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的时间节点的不同适用不同的锁定期：

①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后完成，杜华、西藏华果果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持有乐华文化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签署第（1）条的限售期和解锁约定；

②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前完成，杜华、西藏华果果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

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2、转让方之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保证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分两部分进行：

(1) 对于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之前持有的乐华文化股份（也即王欢持有的 6,881,769 股、新疆融证持有的 4,674,991 股和舟山戴乐斯持有的 4,674,991 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对于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也即王欢持有的 329,144 股、新疆融证持有的 467,499 股和舟山戴乐斯持有的 467,499 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的时间适用不同的锁定期：

①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后完成，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持有乐华文化股份（扣除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协议转让的部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前述第（1）条的限售期约定；

②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前完成，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扣除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协议转让的部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月的届满之日。

3、转让方之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保证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均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

4、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其他股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的约定。

5、第 1、2、4 条项下的限售期满前，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1）为乐华文化融资；或（2）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情形外，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a）乐华文化在业绩承诺期内

任一会计年度中业绩承诺均已满足，且业绩承诺人拟质押的标的股份数不高于：标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及送股）×业绩承诺期过往会计年度已实现实际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及，（b）股份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条件及程序。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共达投资、葫芦影视、三生资本、喀什八达、双熙影视和杨伟承诺，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红树湾资管承诺，其作为管理人的红树湾于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共青城聚泰丰承诺，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永刚、牛占岭、孙成宇、金扬、杨树鹏、刘和平、朱文玖、管浒、陈启杰、黄渤、黄静、连凤羽、赵启进、戚兆波、周景煜、张瑶、孙乐、谢欣、李妍、缪威、韩小枫、张伟、韩庚、周笔畅、马骏、黄征、陈港、刘晓悳、龚德军及孙一丁 30 名自然人承诺将促成员工持股平台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春天融和 100% 股权、乐华文化 100% 股权。根据共达电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春天融和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乐华文化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以及“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均为 412,000.00 万元，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共达电声	占比
----	------	------	----

	春天融和	乐华文化	合计		
营业收入	37,842.87	13,003.16	50,846.03	65,362.36	77.79%
资产总额	180,000.00	232,000.00	412,000.00	100,832.37	408.60%
资产净额	180,000.00	232,000.00	412,000.00	62,051.60	663.96%

注：（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成交金额；（2）共达电声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 3,272,567,169.90 元，根据共达投资与共达电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共达投资承诺以现金 913,343,169.90 元认购共达电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不超过 70,149,245 股份。共达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控制的子公司，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更

本次交易前，潍坊高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2,2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5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上述四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潍坊高科 22.78% 股权（合计持有 91.12% 股权），通过潍坊高科控制共达电声。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根据上述四人于 2008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2011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四人承诺：在潍坊高科和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

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环节，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拟通过潍坊高科控制的子公司共达投资以 913,343,169.90 元认购共达电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不超过 70,149,245 股股份，共达投资已与共

达电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潍坊高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共达电声 122,429,2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5%，潍坊高科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潍坊高科 91.12% 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决议》的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仍为共达电声实际控制人。

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稳定性并提升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共达电声股份数量之和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行对象中，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如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法形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延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尊重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

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已分别出具承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无法影响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如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交易将新增约 41,735.39 万股 A 股股票（考虑配套融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77,735.3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乐华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4、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或同意函；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

八、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乐华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4、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或同意函；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交易标的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交易标的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外，此次对于交易标的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2,579.37 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 412,000.00 万元，增值 349,420.63 万元，增值率 558.36%。

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较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原因之一是影视娱乐产业“轻资产，高收益”的特性；原因之二是影视娱乐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原因之三春天融和、乐华文化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 IP 和艺人储备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行业人才等未在账面反应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可能无法实现预期业绩。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八、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共达电声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相关交易对方将在承诺利润无法完成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标的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春天融和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第 9 点“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且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春天融和情况符合优惠政策的相关认定标准，故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预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春天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乐华文化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乐华设立于西藏日喀则地区亚东县，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照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成为共达电声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春天融和、乐华文化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双方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行业监管的风险

影视娱乐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的行业监管主要体现为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制作发行符合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3 号），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51%）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经国家文化部批准后方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同样对经纪资格证书作出规定。

上述在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等方面的监管政策贯穿于标的资产的影视业务和艺人运作业务整个流程之中，对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文化部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标

的资产必须保持长期以来一直强调的依法经营的优良传统，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通过内部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项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正常业务经营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人才管理风险

影视行业与艺人经纪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标的资产持续良好发展的基石。如果标的资产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标的资产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如核心导演、编剧、专业经纪人等，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的外聘风险

国内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公司普遍采用外聘方式与编剧、导演、演员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这种模式可能存在由于编剧、导演、演员的聘用问题造成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春天融和为例，其电影业务除《厨子戏子痞子》外，目前主要采取非执行制片的方式，由合作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春天融和与执行制片方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剧组的管理以保证影片的拍摄质量和进度，最后按照约定分得票房收入。

为应对外聘风险问题，春天融和已与诸多业内精英人士以个人或工作室的形式展开深度合作，并以部分人参股的形式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享有合作人员的作品或劳务的优先购买权。此外，乐华文化艺人价值运作体系所培养的优秀艺人能够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提供支撑，乐华文化本身也不断储备优质导演、编剧，还积极拓展与美国好莱坞大型电影制片公司之间的合作。尽管存在上述应对措施，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仍然存在外聘风险。

十四、影视剧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

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艺人培养运作体系不符合娱乐市场的风险

乐华文化具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该体系结合中国娱乐市场行情，并借鉴了韩日大型娱乐公司的运作经验，对艺人品质和知名度的提高具有显著的作用。虽然乐华文化保持与时俱进，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培养与运作经验不断调整和更新其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但随着中外文化的融合、受众的改变等娱乐市场的变化，未来乐华文化的培养与运作体系可能无法一直保持与中国娱乐市场的吻合性，进而影响乐华文化的业务发展，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六、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从成立至今，标的公司参与的作品从未发生过影视剧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未来，若标的公司的作品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七、艺人行为过失风险

艺人工作具有高压、高强度的特点，随着娱乐市场竞争强度不断加大，部分艺人依靠毒品等非法方式缓解压力；部分艺人对自身行为约束不足，行为上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艺人作为公众人物，一言一行都被社会所关注，艺人的过失行为对艺人形象产生巨大的损害，影响了艺人所在公司对艺人的推广活动，损害公司和艺人的利益。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出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办公厅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中暂停播出相关影视节目的通知》，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中，若具有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的影视编剧、导演、演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影视剧、影视节目，一律暂停播出（点播）。国家已经逐渐从政策上规范艺人的相关行为，力求塑造一个健康的娱乐市场。

乐华文化对签约艺人的品质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对艺人的日常行为保持严格的约束，自乐华文化成立以来，未发现旗下艺人做出违反法律规范或公序良俗的行为。但若乐华文化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旗下艺人未来可能发生的过失行为，将对乐华文化的业务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

十八、侵权盗版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以及盗播影视剧作品。由于生产盗版音像制品能牟取高额利润，且消费者能以低廉的价格、方便的渠道获取盗版产品，因此侵权盗版现象一直屡禁不止。这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直接导致我国音像制品市场交易额大幅度下滑，音像制品市场几近萎缩，间接地减少了制作机构的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其次，侵权盗版产品分流了电影观众，影响了影片票房收入。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

上减少了版权的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标的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十九、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中国电影票房的不断增长，单部影片产出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产业资本涌入影视行业，影视剧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影片数目不断增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随着国内影视剧制作公司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各公司资本实力快速增长，不断加大对影视剧作品的投入，导致各制作机构对编剧、导演及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的加剧，影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未来若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标的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同时，随着国内娱乐市场快速增长，国外大型艺人经纪公司大举进入国内，国内互联网平台公司依靠广大的用户也纷纷进入艺人经纪行业，未来艺人经纪行业的竞争势必加剧。由此可能导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等风险。

春天融和、乐华文化的影视业务与艺人经纪业务交相呼应、相互促进，影视业务依靠对市场最新动向的迅速反应和对受众的良好定位、艺人经纪业务依靠其独特的培养运作体系和旗下艺人出众的实力，均可预期实现良好发展，但未来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导致发展放缓的风险。

二十、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影视娱乐业消费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经济增长时，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增加；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收入水平下降，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减少。标的资产的影视娱乐业务对商业市场依存度较高，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

尽管国外研究显示电影产业在面对经济周期起伏的时候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能力，而我国电影市场经历了 10 年的高速增长，空间广阔，但这并不能表明我国电影市场存在和成熟市场一致的抗周期性。

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文化娱乐消费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影视市场加速繁荣，但经济周期性波动放缓、波动幅度减弱等经济发展新特征仍无法改变经济周期性波

动的内在规律，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资产影视娱乐业务的持续发展。

目 录

公司声明	I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III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	III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IV
四、锁定期安排.....	X
五、《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XIV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XVII
七、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XVII
八、独立财务顾问.....	XVIII
重大风险提示	XIX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XIX
二、审批风险.....	XIX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XX
四、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XX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XX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XXI
七、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XXI
八、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XXI
九、标的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XXI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XXII
十一、行业监管的风险.....	XXIII
十二、人才管理风险.....	XXIV
十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的外聘风险.....	XXIV
十四、影视剧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XXIV
十五、艺人培养运作体系不符合娱乐市场的风险.....	XXV
十六、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XXV

十七、艺人行为过失风险.....	XXVI
十八、侵权盗版的风险.....	XXVI
十九、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风险.....	XXVII
二十、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XXVII
目 录.....	XXIX
释 义.....	1
一、一般释义.....	1
二、专业术语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1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12
三、锁定期安排.....	19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4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7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交易对方概况	40
二、春天融和股东	40
三、乐华文化股东	49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70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0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0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71
第五节 交易标的	72
一、春天融和基本情况	72
二、乐华文化基本情况	94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122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22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2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24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126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30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	13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4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4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3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3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36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38
一、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38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9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149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149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149
四、股份锁定安排.....	150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安排.....	150
六、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150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150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2
一、独立董事意见.....	15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一、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55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的波动情况.....	157
三、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58
四、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158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61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共达电声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655
潍坊高科	指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喀什橡树林	指	喀什橡树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依惠	指	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心资本	指	北京一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共达有限	指	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即共达电声前身）
镇贤实业	指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蓝博	指	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晟达投资	指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金达投资	指	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荣大投资	指	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
福暉公司	指	香港福暉有限公司
福匡公司	指	香港福匡有限公司
华逸投资	指	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太峰资产	指	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缪创新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伟、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徐兵、杜华、王欢、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
发行对象	指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春天融和、乐华文化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春天融和 100%股权、乐华文化 100%股权
春天融和	指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春天	指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春天融和子公司

海宁文玖	指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春天融和子公司
上海品德	指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春天融和子公司
霍尔果斯春天	指	霍尔果斯春天融传媒有限公司，为春天融和子公司
互动娱乐	指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43
西安普润	指	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文化基金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海林	指	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杉杉	指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杉杉	指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联	指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耘杉	指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卫隆	指	上海卫隆投资管理中心
喀什双子	指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星光文化	指	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乐华文化	指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乐华有限	指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即乐华文化前身）
天津乐华	指	天津乐华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乐华文化子公司
西藏乐华	指	西藏乐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乐华文化子公司
北京大华	指	北京大华骏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乐华文化子公司。北京大华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北京大华骏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前身，下文简称“大华利音”
成都大华	指	成都大华骏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北京大华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触发	指	上海触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乐华文化子公司
韩国乐华	指	Yuehua Entertainment Korea，为乐华文化在韩国设立的子公司
香港乐华	指	乐华娱乐香港有限公司，为乐华文化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文投	指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华果果	指	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融证	指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戴乐斯	指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戴乐斯	指	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共达投资、杨伟、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员工持股平台
共达投资	指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葫芦影视	指	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三生资本	指	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树湾资管	指	深圳红树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树湾	指	红树湾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双熙影视	指	霍尔果斯双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八达	指	喀什八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聚泰丰	指	拟设立的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拟设立的某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共达电声的核心员工及长期外聘的编剧、制片人、导演、演员
业绩承诺人（春天融和）	指	杨伟、徐铁军、朱文玖
业绩承诺人（乐华文化）	指	杜华、西藏华果果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相关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春天融和）》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乐华文化）》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春天融和）》	指	《股权收购及发行购买资产之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乐华文化）》	指	《股权收购及发行购买资产之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杨伟、徐铁军、朱文玖、杜华及西藏华果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8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简称“乙种证”或者“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简称“甲种证”或者“甲证”）两种，取得该许可证后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核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摄制电影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两种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设置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有时也包括摄影机的运用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导演	指	影视剧创作的组织和领导者。作为影视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地面频道、地面台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频道、卫视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范围
黄金档	指	通常指晚间 19:30-21:30 时段（CSM 统计通常选取的时段）或者 19:00-22:00 时段（广电总局相关政策法规通常选取的时段）播放电视剧的档期
进口买断影片	指	以买断方式引进和发行的进口影片，即发行商以固定的价格一次性买断某一区域某一时间内的电影发行放映版权的影片
预售合同	指	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签订的电视剧发行/销售合同
计划收入比例法	指	对电视剧预计销售总收入做出尽可能接近实际的预测，从而根据当期已经确认的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结转当期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
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Pledis	指	Pledis Entertainment，韩国娱乐公司之一
StarShip	指	StarShip Entertainment，韩国娱乐公司之一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上影集团	指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集团
博纳影业	指	博纳影业集团
乐视影业	指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隶属于乐视控股集团

本预案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共达电声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SPK）、受话器、硅微麦克风（MEMS MIC）以及由微电声元件组成的组件、模组和系统等产品。

公司凭借其雄厚的技术实力、敏锐的市场观察度以及集中的优势技术在电声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立足于传统电声业务，巩固自身优势产品——微型驻极体麦克风增长的基础上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硅微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微电声元件产品，逐步将发展重心转移到高附加值产品上。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和广阔的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索尼、HARMAN、三星、中兴、华为、TCL 等。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广、空间大，目前微型驻极体麦克风市场份额持续巩固，硅微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车载通讯模组产品出货量有较大增长，智能家居产品小批量供货稳定。根据共达电声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3.47 万元，2,404.67 万元，1,513.50 万元。

但电声器件行业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公司目前营收来源主要为国外客户，海外经济不景气引发终端需求下降，同时随着智能设备市场饱和度逐渐增加，智能设备市场增速放缓；公司处于上游零配件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中端，受全球中高端消费类电子厂商逐渐集中趋势的影响，中高端市场中的微电声行业日益集中，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在电声行业进一步扩大市场或转型升级较为困难。基于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业务发展前景的不明朗性，上市公司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 我国文化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物质生

活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人民对休闲娱乐产品的渴求程度明显提高，社会消费结构将向文化、娱乐、旅游等领域转移。近年来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增长，电影、电视剧等作为丰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013年8月26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12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统计数据：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18,071亿元，按同口径和现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16.5%，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6.8个百分点；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与GDP的比值为3.48%，按同口径计算，比2011年增加0.2个百分点。2015年1月23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13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21,351亿元，占当年GDP的3.63%，其中，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为20,081亿元，比2012年增加2,010亿元，增长11.1%，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1个百分点。而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标志之一，是产业创造的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由此可见，文化产业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以超过GDP增长速度的态势持续发展。

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文化产业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影视娱乐行业作为丰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持续受益，影视娱乐行业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快速增长。

（三）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且影视剧作品当前需求广泛，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以影视剧为代表的内容产业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首先，2014年电影产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年票房高达296.39亿元，同比增长36.15%，2014年全国观众人次为8.33亿元，同比增幅为36.6%；院线和银幕增长势头更加强劲，电影类型尝试增多、更加多元化，二三线甚至四线城市成为助推国产影片的主力，电影观影人次的增加为电影市场繁荣提供了发展动力。其次，电视剧产业发展也很迅猛，2014年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达13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20.33%。

春天融和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其制作发行的

《北平无战事》、《火线三兄弟》、《女子军魂》等为春天融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春天融和核心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多年来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和广泛的合作资源。根据春天融和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三年春天融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8,459,088.66元、76,102,006.35元和25,032,415.9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将致力于制作发行精品电视剧及电影；同时，依托于前期剧本储备，将逐步提升年均影视剧产量。

乐华文化致力于高品质娱乐产品的开发和艺人价值的深度挖掘。其艺人运作业务以完善的艺人选拔、定位、培养和提升的运作体系为核心，全方面促使艺人价值最大化。同时，公司结合当下热点投资了如《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前任攻略》、《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等电影，均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和口碑。根据乐华文化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乐华文化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523,743.46元、30,073,340.47元和16,033,882.53元。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及乐华文化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增长活力，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文件和政策鼓励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兼并重组是企业加

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意见》提出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2015年8月31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通知》指出要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优化审核流程，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

在国家各项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的同时，公司于2012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平台。通过上市，一方面公司获取了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也获得了多样化的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进行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军影视娱乐行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方面，共达电声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大的优质资产，正式进军影视娱乐行业，与原有智能电声行业双主业运营，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春天融和、乐华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完成资产证券化，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利于扩大其资金资本实力，提升整合营销业务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拓展，助力影视娱乐业务的发展，并将借助资本市场纽带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快速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把握战略机遇，迈出打造影视娱乐平台的坚实一步

本次资产重组是共达电声通过外延式并购实施产业整合、打造影视娱乐平台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影视娱乐平台的布局，通过收购、投资、新设等方式进入更多与娱乐化核心基因相吻合的产业板块，继续拓宽在影视文

化等方面的储备，发展涉足广受消费者喜爱且变现能力强的表现载体。

为把握良好的战略机遇，把握声学行业向着移动化、智能化、娱乐化发展的转型契机，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聚焦的战略领域和战略市场积极投入，从而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流动资金短缺束缚着本公司切入新市场和开发新产品的步伐，成为制约本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并使得本公司在战略实施上处于较为保守的位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后，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推进影视娱乐化战略的资金短缺，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打造影视娱乐平台。

通过不断累积影视娱乐业态整合经验，共达电声将逐步提升在影视娱乐领域的资源禀赋和核心能力，并通过综合运营多种业态、协调整合优质内容、积极把握消费热点等举措，在产业链及价值链两方面持续扩展。未来上市公司将逐步打造一个整合智能电声、影视娱乐等板块的影视娱乐平台。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合规性原则；
- 2、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4、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春天融和 100% 股权、乐华文化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星光文化、杨伟、西安普润、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和徐兵合计持有的春天融和 100%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杜华、上海文投、王欢、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源合计持有的乐华文化 100% 股权。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共达投资、杨伟、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双熙影视、喀什八达、共青城聚泰丰、员工持股平台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投拍影视作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共达电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春天融和 100% 股权、乐华文化 100% 股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共达电声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共达电声与喀什星光文化、西安普润、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上海洪鑫源及自然人杨伟、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徐兵、杜华、王欢、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 28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总额为 412,000.00 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双方再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及现金对

价金额。

2、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共达投资、杨伟、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双熙影视、喀什八达、共青城聚泰丰、员工持股平台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27,256.72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 412,000.00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投拍影视作品，具体用途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春天融和 100% 股权、乐华文化 100% 股权，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预估值分别为 180,000.00 万元、232,000.00 万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草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述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春天融和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春天融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损益不包括与春天融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际利润

本次转让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春天融和在各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1) 若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

(2)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即 42,059.09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即 180,000.00 万元）的比例以股份或者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补偿数量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

每位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每位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即 42,059.09 万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②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根据上条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③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④ 如出现上述第①至于第③款的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⑤ 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⑥ 为避免疑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和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交易价格总额为限。

(4) 股份补偿的实施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②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要求业绩承诺人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业绩承诺人应当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5) 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占对应标的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并应于

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利润补偿通知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

5、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的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由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 $[\text{对应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text{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text{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text{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任一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该承诺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比照第（3）条计算原则执行。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其按照前述第 4 条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约定的补偿上限。

6、超额完成奖励

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总和，则超额部分的 50% 作为春天融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奖金，上市公司应督促春天融和在承诺年度结束后，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奖金。春天融和董事会应有全权决定如何向仍留任的管理层分配奖金。为明确起见，核心管理人员主动辞职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上述奖金。

（二）乐华文化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乐华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损益不包括与乐华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 亿元、2.2 亿元和 2.8 亿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实际利润

本次转让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乐华文化在各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国家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1) 若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

(2)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因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为上限，以股份和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3) 补偿数量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即 143,04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即 232,000.00 万元）的比例；

每位业绩承诺人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每位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即 143,045.65 万元)×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②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根据上条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③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④ 如出现上述第①至于第③款的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 (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⑤ 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⑥ 为避免疑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和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交易价格总额为限。

(4) 股份补偿的实施

①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②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

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甲方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要求业绩承诺人将其当年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业绩承诺人应当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5) 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占对应标的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并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利润补偿通知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的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由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对应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任一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该承诺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比照前述第 3(3)条计算原则执行。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其按照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约定的补偿上限。

5、超额完成奖励

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总和,则超额部分的 50%作为乐华文化核心管理人员的奖金,上市公司应督促乐华文化在承诺年度结束后,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奖金。

杜华应有全权决定如何向仍留任的管理层分配奖金。为明确起见，核心管理人员主动辞职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上述奖金。

三、锁定期安排

(一) 春天融和交易对方限售期安排

1、业绩承诺人（即杨伟、徐铁军及朱文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十二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后按照如下约定分步解禁，解禁后的业绩承诺人所持对应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 第一期：自 2016 年度的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与锁定期届满之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2) 第二期：自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3) 第三期：自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4) 在其担任春天融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转让方之西安普润、黄渤、刘和平、管浒、徐兵，根据本协议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转让方之西安普润、黄渤、刘和平、管浒、徐兵根据本协议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业绩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的约定。

4、第 1 条、第 3 条项下的限售期满前，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1）为春天融和融资；或（2）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情形外，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a）春天融和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中业绩承诺均已满足，且业绩承诺人拟质押的标的股份数不高于：标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及送股）×业绩承诺期过往会计年度已实现实际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及，（b）股份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条件及程序。

（二）乐华文化交易对方限售期安排

1、业绩承诺人（即杜华、西藏华果果）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分两部分实施限售安排：

（1）对于杜华、西藏华果果在 2015 年 7 月增资之前持有的乐华文化的出资额（也即杜华持有的 5,253.46 万元、西藏华果果持有的 623.35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十二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以下约定分步解禁，解禁后的业绩承诺人所持对应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① 第一期：自 2016 年度的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 33%（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解锁的 33%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② 第二期：自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解锁 33%（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解锁的 33%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

③ 第三期：自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若发生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情形，该解锁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

④ 在其担任乐华文化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持有甲方股份。

(2) 对于杜华、西藏华果果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扣除在股转公司挂牌协议转让后的部分（也即杜华持有的 305.75 万股、西藏华果果持有的 62.34 万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的时间节点的不同适用不同的锁定期：

①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后完成，杜华、西藏华果果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持有乐华文化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签署第（1）条的限售期和解锁约定；

②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前完成，杜华、西藏华果果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2、转让方之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保证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分两部分进行：

(1) 对于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之前持有的乐华文化股份（也即王欢持有的 6,881,769 股、新疆融证持有的 4,674,991 股和舟山戴乐斯持有的 4,674,991 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对于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也即王欢持有的 329,144 股、新疆融证持有的 467,499 股和舟山戴乐斯持有的 467,499 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的时间适用不同的锁定期：

①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后完成，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持有乐华文化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适用前述第（1）条的限售期约定；

②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前完成，王欢、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以其在 2015 年 7 月增资过程中增持的乐华文化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

的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月的届满之日。

3、转让方之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保证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均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

4、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其他股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配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的约定。

5、第 1、2、4 条项下的限售期满前，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1）为乐华文化融资；或（2）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情形外，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a）乐华文化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中业绩承诺均已满足，且业绩承诺人拟质押的标的股份数不高于：标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及送股）×业绩承诺期过往会计年度已实现实际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及，（b）股份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条件及程序。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共达投资、葫芦影视、三生资本、喀什八达、双熙影视和杨伟承诺，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红树湾资管承诺，其作为管理人的红树湾于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纳兰德、杨时清、彭忠喜承诺将促成共青城聚泰丰于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永刚、牛占岭、孙成宇、金扬、杨树鹏、刘和平、朱文玖、管浒、陈启杰、黄渤、黄静、连凤羽、赵启进、戚兆波、周景煜、张瑶、孙乐、谢欣、李妍、缪威、韩小枫、张伟、韩庚、周笔畅、马骏、黄征、陈港、刘晓慜、龚德军及孙一丁 30 名自然人承诺将促成员工持股平台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15年12月3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2、2015年12月3日，乐华文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3、201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共达电声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乐华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4、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或同意函；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 3,272,567,169.90 元，根据共达投资与共达电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共达投资承诺以现金 913,343,169.90 元认购共达电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不超过 70,149,245 股份。共达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控制的子公司，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春天融和、乐华文化 100% 股权。根据共达电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春天融和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乐华文化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以及“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均为 412,000.00 万元，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共达电声	占比
	春天融和	乐华文化	合计		
营业收入	37,842.87	13,003.16	50,846.03	65,362.36	77.79%
资产总额	180,000.00	232,000.00	412,000.00	100,832.37	408.60%
资产净额	180,000.00	232,000.00	412,000.00	62,051.60	663.96%

注：（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成交金额；（2）共达电声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更

本次交易前，潍坊高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2,2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5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上述四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潍坊高科 22.78% 股权（合计持有 91.12% 股权），通过潍坊高科控制共达电声。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根据上述四人于 2008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2011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四人承诺：在潍坊高科和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

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环节，赵笃仁、

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拟通过潍坊高科控制的子公司共达投资以 913,343,169.90 元认购共达电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不超过 70,149,245 股股份，共达投资已与共达电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潍坊高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共达电声 122,429,2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5%，潍坊高科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潍坊高科 91.12% 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决议》的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仍为共达电声实际控制人。

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稳定性并提升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共达电声股份数量之和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行对象中，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如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法形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

致行动关系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延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尊重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已分别出具承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无法影响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四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如杨伟徐铁军夫妇及其控制的西安普润、杜华及其控制的西藏华果果、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共青城聚泰丰、喀什八达、霍尔果斯双熙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交易将新增约 41,735.39 万股 A 股股票（考虑配套融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77,735.3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笃仁
董事会秘书	王永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邮政编码	261200
联系电话	0536-2283666-259
公司传真	0536-2283666-399
互联网网址	www.gettopacoustic.com
营业执照号	370700400002483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共达电声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共达有限设立（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共达有限是经潍坊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30 日潍外经贸外资金字〔2001〕第 126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高科和镇贤实业共同出资组建。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向共达有限颁发了外经贸鲁府潍字〔2001〕03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共达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潍总字第 0027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共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潍坊高科以现金出资 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镇贤实业以现金出资 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1 年 5 月 10 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信会师验字（2001）第 46 号《验资报告》对潍坊高科和镇贤实业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共达有限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12.00	60.00%
2	镇贤实业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2、2004 年 8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变更为 60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14 日，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全部由股东以税后利润转增；其中：潍坊高科增资 24 万美元，镇贤实业增资 16 万美元。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4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446 号文件批准，共达有限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8 月 17 日，山东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众诚会验字（2004）第 20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4 年 8 月 27 日，共达有限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36.00	60.00%
2	镇贤实业	24.00	40.00%
合计		60.00	100.00%

3、2005 年 3 月、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潍坊高科、镇贤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占共达有限 20% 和 40%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其中：美国蓝博出资 90 万美元，潍坊高科出资 60 万美元。2005 年 2 月 20 日，潍坊高科和镇贤实业分别与美国蓝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4 万美元和 48 万美元。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100 号文件批准，共达有限于 2005

年3月7日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5年3月23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美国蓝博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由于美国蓝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过协商，美国蓝博同意将其受让的上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原股东潍坊高科和镇贤实业。2005年9月10日，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美国蓝博将其持有的共达有限60%股权分别转让给潍坊高科20%、镇贤实业40%。2005年10月20日，美国蓝博分别与潍坊高科和镇贤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零元。

2005年10月20日，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税后利润90万美元转增资本；其中：潍坊高科出资54万美元，镇贤实业出资36万美元。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的2005年10月28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750号文件批准，共达有限于2005年10月31日取得了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1月9日，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潍坊分所出具鲁齐会潍验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5年12月12日，共达有限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90.00	60.00%
2	镇贤实业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08年3月增资(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变更为159.57万美元)

2008年2月28日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加至159.5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晟达投资、金达投资和荣大投资认缴；晟达投资以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其中4.7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达投资以人民币400万元实际出资，其中3.1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荣大投资以人民币200万元实际出资，

其中 1.5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共达有限原股东潍坊高科和镇贤实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股权。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潍外经贸外资字（2008）第 74 号文件批准，共达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90.00	56.40%
2	镇贤实业	60.00	37.60%
3	晟达投资	4.79	3.00%
4	金达投资（SS）	3.19	2.00%
5	荣大投资	1.59	1.00%
合计		159.77	100.00%

5、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8 日，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镇贤实业将其持有的共达有限的 7.30% 股权、7.30% 股权和 8.46% 股权分别转让给福暉公司、福匡公司和华逸投资。2008 年 5 月 28 日，镇贤实业分别与福暉公司、福匡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3,051.40 万元，并分别扣除不超过 25.00 万元费用。（实际上，福匡公司、福暉公司分别以美元向镇贤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当时汇率折算均相当于人民币 3,028.90 万元。）2008 年 5 月 31 日，镇贤实业与华逸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36.28 万元。

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2008）第 214 号文件批准，共达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90.00	56.4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镇贤实业	23.20	14.54%
3	华逸投资	13.50	8.46%
4	福暉公司	11.65	7.30%
5	福匡公司	11.65	7.30%
6	晟达投资	4.79	3.00%
7	金达投资（SS）	3.19	2.00%
8	荣大投资	1.59	1.00%
合计		159.57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共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将共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14日，共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2008年7月13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220号），以共达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173.5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9,000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2,173.5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8年8月25日作出了《关于同意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43号），批准共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8月26日向公司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1）03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29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7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70700400002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潍坊高科	5,076.00	净资产折股	56.40%
2	镇贤实业	1,308.60	净资产折股	14.54%
3	华逸投资	761.40	净资产折股	8.46%
4	福暉公司	657.00	净资产折股	7.30%
5	福匡公司	657.00	净资产折股	7.30%
6	晟达投资	270.00	净资产折股	3.00%
7	金达投资（SS）	180.00	净资产折股	2.00%
8	荣大投资	9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9,000.00	-	100.00%

7、2010年6月、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7日，公司原股东荣大投资与太峰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1%股份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太峰资产。公司于2010年10月16日、2010年1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6日，潍坊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潍国资发〔2010〕58号），同意金达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2%股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600万元为底价，进场对外公开竞价转让。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结果，2010年12月13日金达投资与鑫汇投资签订了转让本公司2%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076号），转让价格为1,720万元。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201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4日，山东省商务厅作出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1〕03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高科	5,076.00	56.40%
2	镇贤实业	1,308.60	14.54%
3	华逸投资	761.40	8.46%
4	福暉公司	657.00	7.30%

5	福匡公司	657.00	7.30%
6	晟达投资	270.00	3.00%
7	鑫汇投资	180.00	2.00%
8	太峰资产	90.00	1.00%
合 计		9,0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达电声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 60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2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共达电声”，代码为“002655”，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000 万股。

3、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6,000 万股。

4、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签署了《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

司与喀什橡树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的股份转让协议》、《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一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的股份转让协议》、《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的股份转让协议》、《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宫俊关于共达电声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潍坊高科分别将其持有共达电声 8.33%（对应 3,000 万股）、7.78%（对应 2,800 万股）、6.67%（对应 2,400 万股）、5.00%（对应 1,8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喀什橡树林、上海依惠、一心资本、宫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共达电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流通 A 股	36,000.00	100.00%
限售 A 股	0.00	0.00%
合 计	3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共达电声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潍坊高科	5,228.00	14.52%
喀什橡树林	3,000.00	8.33%
上海依惠	2,800.00	7.78%
一心资本	2,400.00	6.67%
宫俊	1,800.00	5.00%
合 计	15,228.00	42.3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持有本公司 14.52%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上述四人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 22.78% 股权（合计持有 91.12% 股权），通过潍坊高科控制本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根据上述四人于 2008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2011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四人承诺：在潍坊高科和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电子元件行业中立足声学领域的微电声行业公司，处于上游零配件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中端。公司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SPK）、受话器、硅微麦克风（MEMS MIC）以及由微电声元件组成的组件、模组和系统等产品。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 ECM 比重大，公司正将 SPK 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平台化调整，与 MEMS MIC 一起作为公司重点发展产品，但目前 MEMS MIC、SPK 比重仍较为有限。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如索尼、HARMAN、三星、中兴、华为、TCL 等。公司将继续推进大客户开发战略，紧紧抓住智能终端设备产业大发展的机会，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声学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商。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共达电声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共达电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12,232.15	100,832.37	93,599.78	86,285.99
负债总额	49,204.91	38,780.77	35,467.23	28,698.01
所有者权益	63,027.24	62,051.60	58,132.54	57,58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804.80	61,841.53	58,132.54	57,587.98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219.52	65,362.36	50,704.93	42,154.94
营业利润	847.45	1,786.48	-881.02	4,130.41
利润总额	1,702.49	2,610.34	1,408.96	4,951.89
净利润	1,525.86	2,394.80	1,413.47	4,3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50	2,404.67	1,413.47	4,358.59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2	6,783.72	5,482.11	2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92	-4,293.93	-14,809.22	-14,04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3	-3,502.01	686.83	27,33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25	-927.13	-8,874.06	13,347.72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43.84%	38.46%	37.89%	33.26%
毛利率	1.62%	2.73%	-1.74%	9.8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0.06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5	0.32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潍坊高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28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4.5222%，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概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坊子新区凤凰街77号
注册资本	219.5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17日至2051年02月17日
营业执照号	913707047267124373
法定代表人	赵笃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子产业）；投资管理咨询；高科技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共达电声。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共达电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 22.78% 股权（合计持有 91.12% 股权）。根据上述四人于 2008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2011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四人承诺：在潍坊高科和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赵笃仁先生：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原山东工学院）电子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赵笃仁先生具有四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元件四厂、潍坊电子器件厂，曾任潍坊无线电八厂厂长等职务；曾获“全国先进爱国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潍坊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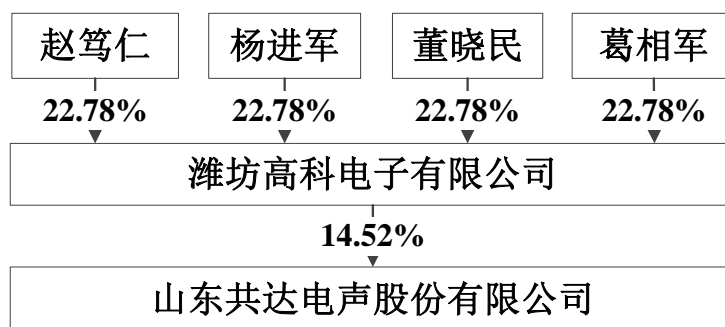
杨进军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杨进军先生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八厂，具有近三十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山东省电子行业和潍坊市技术拔尖人才”、“潍坊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欧信电器执行董事，潍坊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

董晓民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八厂，具有二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2001 年 4 月起在共达有限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市场、销售和采购工作，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葛相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电机系，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八厂，具有二十余年丰富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2005 年 3 月起在共达有限任

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生产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星光文化、杨伟、西安普润、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和徐兵合计持有的春天融和 100% 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杜华、上海文投、王欢、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源合计持有的乐华文化 100% 股权；拟向共达投资、杨伟、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双熙影视、喀什八达、共青城聚泰丰、员工持股平台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27,256.72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春天融和股东

（一）喀什星光文化

1、概况

企业名称	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付敏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号	653101071000413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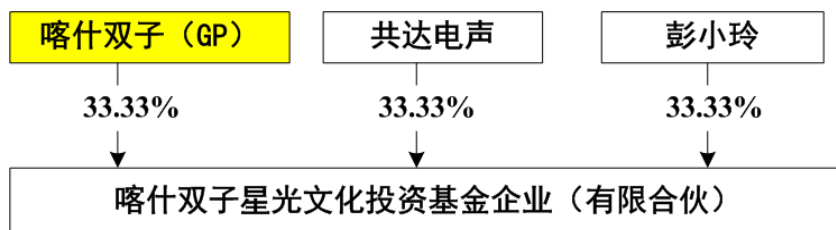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20 日，喀什星光文化由 3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喀什双子作为普通合伙人，共达电声、彭小玲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

出资的总额为 1.8 亿元，各合伙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0 万元。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喀什星光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喀什星光文化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标为投资、收购从事电影、电视及其它娱乐游戏类公司的股权或经代表实际出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的其他项目。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喀什星光文化无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喀什星光文化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暂无财务报表。。

（二）杨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90925****
住所	东直门内大街上院**座**室
通讯地址	朝阳区金铜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总经理	否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18% 的股权外，杨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仅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西安普润”。

（三）西安普润

1、概况

名称	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中心荣华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071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中心荣华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0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铁军
注册资本	692.291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号	610133300002355
组织机构代码	3219542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6101863219542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 18 日，西安普润成立。合伙企业由 1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由徐铁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杨伟、朱文玖、韩伟、徐兵、黄渤、管浒、郭光、陈启杰、黄静、张君、北京海林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协议约定西安普润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铁军	普通合伙人	1.54766	15.4766

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4.85964	48.5964
3	韩伟	有限合伙人	1.08336	10.8336
4	朱文玖	有限合伙人	0.77382	7.73820
5	徐兵	有限合伙人	0.45715	4.57150
6	郭光	有限合伙人	0.32501	3.25010
7	陈启杰	有限合伙人	0.32501	3.25010
8	北京海林	有限合伙人	0.21667	2.16670
9	黄渤	有限合伙人	0.12381	1.23810
10	黄静	有限合伙人	0.10834	1.08340
11	管浒	有限合伙人	0.09286	0.92860
12	张君	有限合伙人	0.08667	0.86670
合计			10.00000	1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西安普润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92.291万元，同时自然人刘和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西安普润，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铁军	普通合伙人	107.14300	15.4766
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332.14300	47.9773
3	韩伟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336
4	朱文玖	有限合伙人	53.5709	7.73820
5	徐兵	有限合伙人	31.6480	4.57150
6	郭光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25010
7	陈启杰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25010
8	北京海林	有限合伙人	14.9999	2.16670
9	黄渤	有限合伙人	8.57125	1.23810
10	黄静	有限合伙人	7.50028	1.08340
11	管浒	有限合伙人	6.42861	0.92860
12	张君	有限合伙人	6.00009	0.86670
13	刘和平	有限合伙人	4.28597	0.61910
合计			692.29100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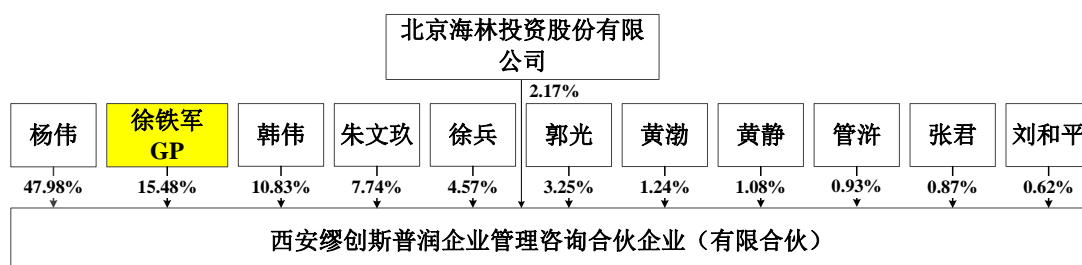
西安普润拟将其所持有的春天融和8.1%股权转让给喀什星光文化。转让后，西安普润有限合伙人韩伟、北京海林将退出该合伙企业，西安普润有限合伙人杨伟与朱文玖相应减少其在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届时西安普润的权益结构及出资情况将根据其全体合伙人的一致意见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铁军	普通合伙人	107.14340	31.04257
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117.85771	34.14682

3	朱文玖	有限合伙人	10.71386	3.10412
4	徐兵	有限合伙人	31.64817	9.16940
5	郭光	有限合伙人	22.50021	6.51897
6	陈启杰	有限合伙人	22.50021	6.51897
7	黄渤	有限合伙人	8.57128	2.48335
8	黄静	有限合伙人	7.50030	2.17306
9	管浒	有限合伙人	6.42863	1.86256
10	张君	有限合伙人	6.00010	1.73840
11	刘和平	有限合伙人	4.28599	1.24178
合 计			345.14985	100.00000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安普润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安普润 2014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8.05% 的股权外，西安普润未投资其他企业。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西安普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 朱文玖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文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4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号**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号**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春天融和	2014年4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海宁文玖	2012年1月至今	制片人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4.50%的股权外，朱文玖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仅西安缪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二/（三）西安普润”。

（五）黄渤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740826****
住所	山东青岛市市北区广饶路**号**单元**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号**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黄渤（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2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1.00%的股权外，黄渤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3,508.79	-	项目投资
2	中国合伙人腾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	投资管理
3	北京逆光顺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44.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北京大咖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5	乐腾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50.00	8.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6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7	上海瀚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8	黄渤(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	-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

(六) 徐铁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铁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570731****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座**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春天融和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	有
北京春天	2012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无
西安普润	2014年12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0.86%的股权外，徐铁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西安普润	692.291	15.48	企业咨询管理
2	北京金谷华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投资管理

(七) 刘和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和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531222****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市府路**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市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刘和平为自由职业者，最近三年无相关任职单位。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0.8%的股权外，刘和平未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八) 管浒

1、基本情况

姓名	管浒
曾用名	管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8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号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号楼**门**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管虎（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2 年 1 月至今	制片人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0.75%的股权外，管浒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易影（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300.00	1.00	文艺创作；广告设计
2	北京第五乐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36.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北京第七印象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九）徐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66093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大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 SOHO 公寓**层**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海宁纸兵工作室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春天融和 0.62%的股权外，徐兵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海宁纸兵工作室传媒有限公司	300	88.00	广播剧、电视剧制作发行

三、乐华文化股东

(一) 杜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杜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1120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十字街 682 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 2 号湾会高尔夫俱乐部三层乐华娱乐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乐华有限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执行董事、经理	是（乐华有限为乐华文化前身）
西藏华果果	2012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48.41%
乐华文化	2015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50.54%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50.54%的股权外，杜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仅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三、乐华文化股东/（四）西藏华果果”。

(二) 王欢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9083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号内**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国贸写字楼**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乐搏世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恩丝爱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3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朗空亿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4.25	科技产品研发与销售

(三) 上海文投

1、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1128号8幢260室
法定代表人	黎瑞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注册号	31010400057175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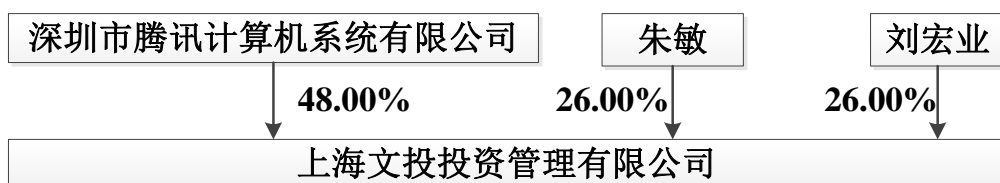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3日，上海文投由潘春雨、刘宏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潘春雨、刘宏业各出资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瑞刚。

2015年2月6日，上海文投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潘春雨、刘宏业各认缴13,000万元，各实缴25万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认缴24,000万元，实缴24,000万元。

2015年4月8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春雨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文投26%的股权（包括已出资额25万元和12,975万元的出资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朱敏。自此之后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文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文投自2014年4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25.0001%的股权外，上海文投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尚众影视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北京	电视剧、电影项目投资与制作	300.0000	100.00
2	引力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北京	电影投资、制作与发行	5,010.0000	52.00
3	上海盛力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2日	上海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经纪	300.0000	2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4	上海八麟创意策划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7日	上海	电视节目投资、制作与版权引进	582.6374	48.51

6、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文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22.83
负债总额	30,740.26
所有者权益	16,882.57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67.43
利润总额	-167.43
净利润	-167.43

(四) 西藏华果果

1、概况

公司名称	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亚东县非公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华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1日
注册号	542334200000025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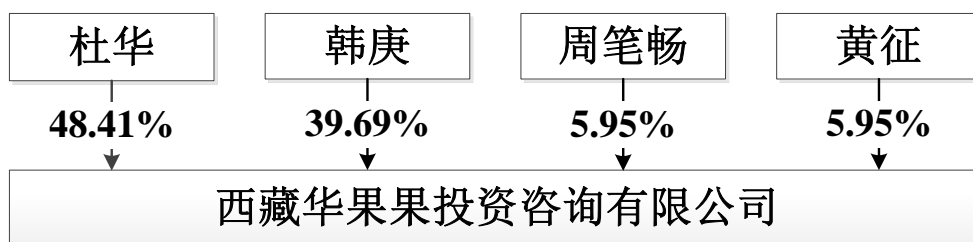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西藏华果果系由自然人杜华于2012年7月1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40万元，由杜华100%持股。

2014年10月21日，杜华将其持有西藏华果果95.2528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韩庚，将其持有西藏华果果14.27664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周笔畅，将其持有西藏华果果14.27664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黄征。自此之后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华果果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华果果自 2012 年 7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等业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6.2335% 的股权外，西藏华果果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西藏华果果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21	239.99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15.21	239.9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10	-0.04
利润总额	6.10	-0.04
净利润	5.18	-0.04

（五）新疆融证

1、概况

企业名称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 数码港大厦 2015-11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禹铭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4日
注册号	650000079000560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新疆融证 2011 年 7 月 4 日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61,6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费禹铭。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0	1.06
2	周大玖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3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4	周国平	有限合伙人	5,500.00	8.93
5	朱延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6	杭州金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7	孔鑫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8	张巧丽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68
9	周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5
10	何亚平	有限合伙人	4,200.00	6.82
11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87
12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5
13	丁国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87
1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250.00	5.28
15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3,300.00	5.36
16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	10.06
合计			61,60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19 日，新疆融证变更了有限合伙人并调整了认缴出资比例。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融证合伙人认缴出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	3.08
2	周国平	有限合伙人	8,250.00	13.39
3	朱延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4	杭州金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5	孔鑫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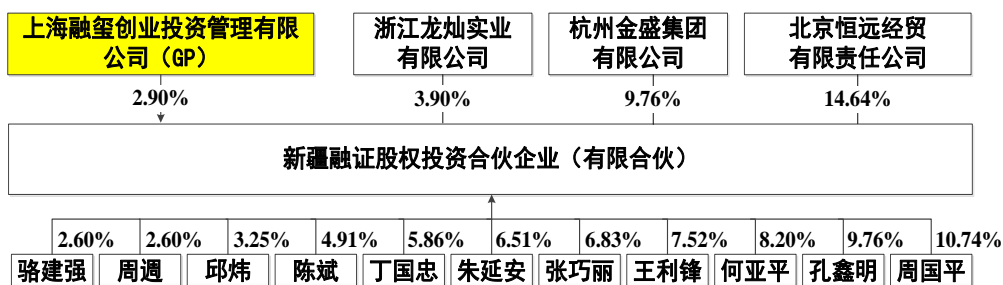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巧丽	有限合伙人	5,250.00	8.52
7	周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5
8	何亚平	有限合伙人	4,200.00	6.82
9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87
10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5
11	丁国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87
1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250.00	5.28
13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5,050.00	8.20
14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	10.06
15	邱炜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06
合计			61,600.00	100.00

2013年7月15日，新疆融证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61,600万元变更为30,730万元，同时调整了认缴出资比例。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融证合伙人认缴出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90.00	2.90
2	周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00	10.74
3	朱延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1
4	杭州金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6
5	孔鑫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6
6	张巧丽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83
7	周週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0
8	何亚平	有限合伙人	2,520.00	8.20
9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90
10	骆建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0
11	丁国忠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86
1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510.00	4.91
13	王利锋	有限合伙人	2,310.00	7.52
14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4.64
15	邱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合计			30,73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疆融证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疆融证自 2011 年 7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4.6750%的股权外，新疆融证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1月6日	江苏	电子产品零件制造及销售	8,895.8334	6.94
2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3日	上海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及销售	7,000	3.57
3	上海施科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上海	光电材料、新能源科技	12,480	4.58
4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9日	深圳	软件、触摸屏及显示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8,710	9.14
5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4日	上海	机械及零件的制造与加工	4,500	15.00
6	杭州清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浙江	食品饮料生产与销售	3,000	10.00
7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4日	浙江	照明电器生产与销售	15,600	2.75
8	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2日	江苏	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763.2372 万美元	7.00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新疆融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31,565.40	30,620.94
负债总额	1,052.56	967.44
所有者权益	30,512.85	29,653.4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59.35	-605.28
利润总额	859.35	-605.28
净利润	859.35	-605.2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9	-68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31	-7,0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40	7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98	-6,902.21

(六) 舟山戴乐斯

1、概况

企业名称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51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炜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号	32059400020187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2011 年 7 月 29 日，舟山戴乐斯前身苏州戴乐斯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3
2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2.00
3	杨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4	黄卫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5	谢金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徐均	有限合伙人	750.00	5.00
7	王锡贤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7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杨建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9	童元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冯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吴庆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3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夏志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严勤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6	叶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7	孙云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4年8月6日，苏州戴乐斯变更公司名称为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减少注册资本金至9,500万元。本次减资后舟山戴乐斯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23	1.74
2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5.21	41.74
3	杨明	有限合伙人	826.09	8.70
4	黄卫斌	有限合伙人	619.56	6.52
5	谢金松	有限合伙人	826.09	8.70
6	徐均	有限合伙人	619.56	6.52
7	王锡贤	有限合伙人	206.52	2.17
8	童元庆	有限合伙人	206.52	2.17
9	冯琦	有限合伙人	206.52	2.17
10	洪亮	有限合伙人	413.04	4.35
11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206.52	2.17
12	夏志舜	有限合伙人	413.04	4.35
13	严勤良	有限合伙人	413.04	4.35
14	叶煜	有限合伙人	413.04	4.35
合计			9,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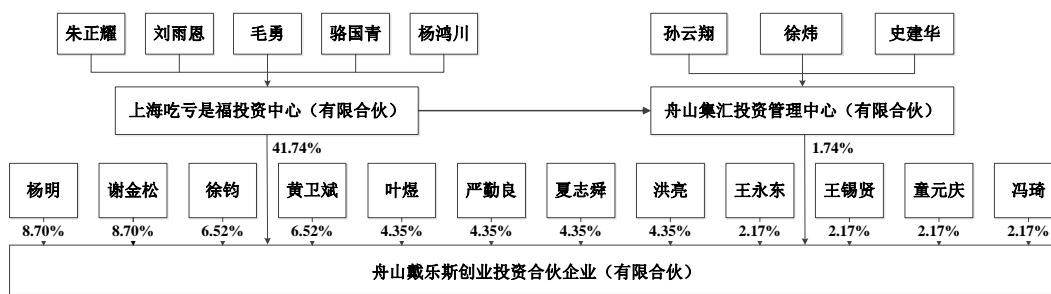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0日，舟山戴乐斯普通合伙人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21日，舟山戴乐斯减少注册资本金至8,970万元，本次减资后舟山戴乐斯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6.02	1.74
2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44.00	41.74
3	杨明	有限合伙人	780.00	8.70
4	黄卫斌	有限合伙人	585.00	6.52
5	谢金松	有限合伙人	780.00	8.70
6	徐钧	有限合伙人	585.00	6.52
7	王锡贤	有限合伙人	195.00	2.17
8	童元庆	有限合伙人	195.00	2.17
9	冯琦	有限合伙人	195.00	2.17
10	洪亮	有限合伙人	390.00	4.35
11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195.00	2.17
12	夏志舜	有限合伙人	390.00	4.35
13	严勤良	有限合伙人	390.00	4.35
14	叶煜	有限合伙人	390.00	4.35
合计			8,97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舟山戴乐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舟山戴乐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4.6750%的股权外，舟山戴乐斯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06日	江苏	塑胶模具及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8,895.8334	6.94
2	北京格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04日	北京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10.0000	80.00
3	广东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30日	广东	生物质气化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提供植物燃气或热能服务	1,435.4066	11.15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舟山戴乐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51.39	10,675.44
负债总额	2,646.55	1,270.05
所有者权益	9,404.85	9,405.3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63.60
营业利润	-0.55	-43.77
利润总额	-0.55	31.23
净利润	-0.55	31.23

(七) 赵宝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宝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30301****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35 号楼**单元**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B 座**层**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宜亚通供应链股份公司	2009 年至今	事业本部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八）杨立力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立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20322****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盛瑞公寓**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盛瑞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宝贝中国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否
瑞思学科英语	2013 年 11 月至今	高级副总裁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0.4455% 的股权外，杨立力未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九）彭春胜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春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40802****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1588 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1588 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宝贝（中国）商务有限公司	2010年9月至 2013年12月	IT 总监	否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IT&数字营销高级总监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0.0909%的股权外，彭春胜未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余军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军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3011971082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奥家园 600 号楼**单元**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奥家园 600 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璜冠圣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至2014年	经理	否
北京中京信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0.3409%的股权外，余军辉未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一) 王剑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67121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 1 号 16 幢**单元**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 1 号 16 幢**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总经理	否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涪陵分部	2014 年至 2015 年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0.1818%的股权外，王剑未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二) 郑焕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焕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803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颐慧佳园 15 号楼**单元**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颐慧佳园 15 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天一天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持股比例 8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一天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80	科技开发、 转让与咨询

(十三) 方韶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韶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780318****
住所	杭州上城区鲲鹏路**号
通讯地址	杭州上城区鲲鹏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0.1818% 的股权外，方韶军未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四) 朱建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1919650625****
住所	上海市田林东路 100 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林东路 100 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0.00	股权投资
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913	11.19	光电设备研发及销售

(十五) 吴旭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旭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101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珠江帝景**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珠江帝景**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3年5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博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90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2	北京东融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十六) 牛晓芳

1、基本情况

姓名	牛晓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00116****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东方太阳城120号楼**层**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九号叶青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申纶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监事	是，本人持股比例50%，剩余50%由其配偶师文持有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申纶商务管理中心	10	100	商务信息咨询
2	北京申纶咨询有限公司	200	50(剩余50由其配偶师文持有)	投资咨询及管理

(十七) 刘荣旋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荣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40816****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田安路武夷花园**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田安路武夷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副董事长	是，持股比例 6.56%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87.65	6.56	塑料管道生产及销售
2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6,919.00	3.95	高温超导材料科技

(十八) 肖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041982110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观湖国际7号楼**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观湖国际7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阳向上影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44.94%

上海游族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 2015年4月	副总裁	否
北京星光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09年7月至 2015年4月	副总裁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东阳向上影业有限公司	1,785.7143	44.94	影视文化服务

(十九) 上海洪鑫源

1、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崇南路6号A区16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龙萍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3日
注册号	31022700127960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投资管理，能源、生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配合饲料生产，金属矿、饲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6年5月23日，李梦平、周贵兰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洪鑫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梦平，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李梦平认缴2,850万元，周贵兰认缴150万元。

2008年12月18日，上海洪鑫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梦平将所持公司9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850万元）转让给李龙萍，同意周贵兰将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罗敏；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其中李龙萍增加认缴额11,400万元，罗敏增加认缴额600万元。2008年12月23日，上海洪鑫源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变更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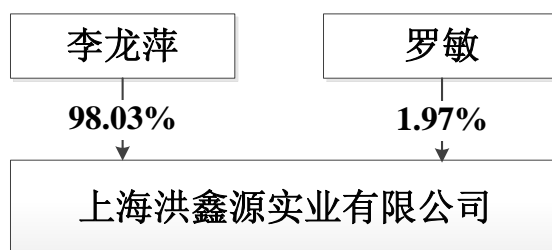
成后李龙萍合计认缴 14,250 万元，罗敏合计认缴 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龙萍。

2009 年 7 月 15 日，上海洪鑫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李龙萍认缴。2009 年 7 月 21 日，上海洪鑫源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李龙萍合计认缴 29,250 万元，罗敏认缴 7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洪鑫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38,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李龙萍认缴。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李龙萍认缴出资额增至 37,250 万元，罗敏认缴出资额仍为 750 万元。

3、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洪鑫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洪鑫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在中国境内的矿产资源风险勘探、开发工作，先后在西藏、内蒙、新疆、湖南、安徽、贵州等地等地从事了大量的风险勘探和开发工作。

上海洪鑫源目前已经通过自行风险勘探发现了湖南衡阳唐家冲金矿，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安徽马鞍山铁矿和黑河上马场岩金矿。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还储备有大量风险勘探项目，其中包括金矿、铜矿、铅锌矿、铁矿等项目，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了后续发展潜力。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乐华文化 0.0364% 的股权外，上海洪鑫源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徽省洪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1日	安徽	矿业生产	12,000	100
2	衡阳洪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日	衡阳	矿业生产	1,000	90
3	黑河洪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黑河	矿业生产	7,500	16
4	上海坤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6日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	80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洪鑫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31.67	87,412.60
负债总额	54,314.71	50,613.13
所有者权益	36,016.97	36,799.4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82.45	-396.03
利润总额	-782.51	-396.03
净利润	-782.51	-396.0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7	-13,4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8	12,17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40	-1,282.01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交易对方推荐，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喀什星光文化、杨伟、西安普润、朱文玖、黄渤、徐铁军、刘和平、管浒和徐兵合计持有的春天融和 100% 股权，杜华、上海文投、王欢、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源合计持有的乐华文化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春天融和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T35号泛溪国际大厦第1幢1单元10层11003号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T35号泛溪国际大厦第1幢1单元10层11003号
法定代表人	杨伟
注册资本	4,285.7143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	5614609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610186561460998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310000841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道具、人文景观的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10年9月，春天融和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0年7月21日，西安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内名核字[2010]第013058号），核准企业名称“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杨伟、田琳于2010年9月6日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春天融和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股东杨伟认缴出资21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实缴出资42万元;股东田琳认缴出资9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实缴出资18万元。

2010年9月6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陕裕会验字(2010)第11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9月2日,春天融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万元,其中田琳实缴人民币18万元,杨伟实缴人民币42万元,股东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春天融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210.00	70.00
2	田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3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田琳将其所持有的春天融和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0万元,实缴18万元)转让给徐铁军;同意追加实缴资本2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杨伟追加实缴资本168万元,徐铁军追加实缴资本72万元。

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陕西鑫融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增加实缴出资为本次变更出具了编号为“鑫融验字(2011)第09/2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3日,春天融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210.00	70.00
2	徐铁军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4年4月8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杨伟增加认缴出资额1,890万元,累计认缴出资2,100万元;徐铁军增加认缴出资额510万元,累计认缴出资600万元;新增股

东朱文玖认缴出资 300 万元，前述认缴出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4 月 10 日，春天融和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主管工商机关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春天融和的权益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2,100.00	70.00
2	徐铁军	600.00	20.00
3	朱文玖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 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铁军将其持有春天融和 3.00%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兵。

2014 年 7 月 2 日，徐铁军与徐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转事宜向工商主管机关申请办结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春天融和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2,100.00	70.00
2	徐铁军	510.00	17.00
3	朱文玖	300.00	10.00
4	徐兵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7 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铁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 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伟；同意杨伟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2%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1.5% 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1.5% 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1.5% 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0.5% 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0.4% 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渤、管浒、郭光、陈启杰、黄静以及张君。

同日，相关股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股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春天融和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1,878.00	62.60
2	徐铁军	360.00	12.00
3	朱文玖	300.00	10.00
4	韩伟	150.00	5.00
5	徐兵	90.00	3.00
6	黄渤	60.00	2.00
7	管浒	45.00	1.50
8	郭光	45.00	1.50
9	陈启杰	45.00	1.50
10	黄静	15.00	0.50
11	张君	12.00	0.4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285.7143万元）

2014年8月24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杨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2.76923%股权（对应830,769元出资）、1.53846%股权（对应461,538元出资）、2.61538%股权（对应784,615元出）、1.53846%股权（对应461,538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海林、南通杉杉、宁波杉杉、上海杉联以及无锡耘杉。

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4,285.7143万元，由4名新增股东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卫隆投资管理中心和星辉互动娱乐股权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前述主体均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协议。

2014年8月29日，春天融和就本次股转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权益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1,594.1540	37.20
2	互动娱乐	857.1429	20.00
3	徐铁军	360.0000	8.40
4	朱文玖	300.0000	7.00
5	上海卫隆	214.2857	5.00
6	上海文化基金	171.4286	4.00
7	韩伟	150.0000	3.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徐兵	90.0000	2.10
9	南通杉杉	83.0769	1.94
10	上海杉联	78.4615	1.83
11	黄渤	60.0000	1.40
12	宁波杉杉	46.1538	1.08
13	无锡耘杉	46.1538	1.08
14	管浒	45.0000	1.05
15	郭光	45.0000	1.05
16	陈启杰	45.0000	1.05
17	海通开元	42.8571	1.00
18	北京海林	30.0000	0.70
19	黄静	15.0000	0.35
20	张君	12.0000	0.28
合计		4,285.7143	100.00

7、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铁军将其持有春天融和0.83077%的股权（对应356.0442万元出资额）、0.46154%的股权（对应197.8029万元出资额）、0.78461%的股权（对应336.2614万元出资额）、0.46154%的股权（对应197.802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南通杉杉、宁波杉杉、上海杉联以及无锡耘杉。

同意杨伟将其持有春天融和2.15383%的股权（对应92.3074万元出资额）、0.53846%的股权（对应23.076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文化基金和海通开元。

同日，相关股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4年11月5日，春天融和就本次股转完成工商变更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1,478.5686	34.50
2	互动娱乐	857.1429	20.00
3	朱文玖	300.0000	7.00
4	上海文化基金	263.7360	6.15
5	徐铁军	251.2089	5.86
6	上海卫隆	214.2857	5.00
7	韩伟	150.0000	3.50
8	南通杉杉	118.6813	2.7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上海杉联	112.0878	2.62
10	徐兵	90.0000	2.10
11	宁波杉杉	65.9340	1.54
12	无锡耘杉	65.9340	1.54
13	海通开元	65.9340	1.54
14	黄渤	60.0000	1.40
15	管浒	45.0000	1.05
16	郭光	45.0000	1.05
17	陈启杰	45.0000	1.05
18	北京海林	30.0000	0.70
19	黄静	15.0000	0.35
20	张君	12.0000	0.28
合计		4,285.7143	100.00

8、2015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7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伟将其持有的春天融和1.00%（对应42.8571万元出资额）、7.75%（对应332.1429万元出资额）股权分别转让给2名新增股东刘和平、西安普润；同意徐铁军、朱文玖、韩伟、徐兵、黄渤、管浒、郭光、陈启杰、黄静、张君、北京海林、刘和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春天融和2.50%的股权（对应107.1429万元出资额）、1.25%的股权（对应53.5715万元出资额）、1.75%的股权（对应75.0000万元出资额）、0.73846%的股权（对应31.6483万元出资额）、0.20%的股权（对应8.5715万元出资额）、0.15%的股权（对应6.4286万元出资额）、0.525%的股权（对应22.5000万元出资额）、0.525%的股权（对应22.5000万元出资额）、0.175%的股权（对应7.5000万元出资额）、0.14%的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额）、0.35%的股权（对应15.0000万元出资额）、0.10%的股权（对应4.28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普润。

2015年1月22日，相关股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年3月12日，春天融和就本次股转完成工商变更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1,103.7697	25.7547
2	互动娱乐	857.1429	20.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西安普润	692.2914	16.1535
4	上海文化基金	263.7360	6.1538
5	朱文玖	246.4285	5.7500
6	上海卫隆	214.2857	5.0000
7	徐铁军	144.0660	3.3615
8	南通杉杉	118.6813	2.7692
9	上海杉联	112.0878	2.6154
10	韩伟	75.0000	1.7500
11	宁波杉杉	65.9340	1.5385
12	无锡耘杉	65.9340	1.5385
13	海通开元	65.9340	1.5385
14	徐兵	58.3517	1.3615
15	黄渤	51.4285	1.2000
16	管浒	38.5714	0.9000
17	刘和平	38.5714	0.9000
18	郭光	22.5000	0.5250
19	陈启杰	22.5000	0.5250
20	北京海林	15.0000	0.3500
21	黄静	7.5000	0.1750
22	张君	6.0000	0.1400
	合计	4,285.7143	100.0000

9、2015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伟、徐铁军、朱文玖、韩伟、徐兵、黄渤、管浒、郭光、陈启杰、黄静、张君、刘和平、北京海林、上海文化基金、上海卫隆、南通杉杉、上海杉联、宁波杉杉、无锡耘杉和海通开元分别将其持有春天融和7.75%股权（对应332.1429万元出资额）、2.50%股权（对应107.1429万元出资额）、1.25%股权（对应53.57万元出资额）、1.75%股权（对应75.0000万元出资额）、0.73846%股权（对应31.6483万元出资额）、0.20%股权（对应8.5715万元出资额）、0.15%股权（对应6.4286万元出资额）、0.525%股权（对应22.5万元出资额）、0.525%股权（对应22.5万元出资额）、0.175%股权（对应7.5万元出资额）、0.14%股权（对应6万元出资额）和0.1%股权（对应4.2857万元出资额）、0.35%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3.07692%股权（对应131.868万元出资额）、5.00%股权（对应214.2857万元出资额）、2.76923%股权（对应118.6813万元出资额）、2.61538%股权（对应112.0878万元出资额）、1.53846%股权（对应65.934万元出资额）、1.53846%股权（对应

65.934 万元出资额)、1.53846% 股权 (对应 65.934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互动娱乐。

2015 年 4 月, 目标公司就本次股转相关事宜办结工商变更手续。

同日, 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互动娱乐	2,324.1591	54.2304
2	杨伟	771.6268	18.0046
3	西安普润	692.2914	16.1535
4	朱文玖	192.8570	4.5000
5	上海文化基金	131.8680	3.0769
6	黄渤	42.8570	1.0000
7	徐铁军	36.9231	0.8615
8	刘和平	34.2857	0.8000
9	管浒	32.1428	0.7500
10	徐兵	26.7034	0.6231
合计		4,285.7143	100.0000

10、2015 年 9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共达电声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始筹划收购春天融和, 彼时互动娱乐和上海文化基金持有春天融和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4.2304% 和 3.0769%, 这两家战略投资者均希望全现金溢价退出春天融和。

共达电声积极需求财务投资人喀什双子的资金支持。经沟通, 互动娱乐与喀什双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购买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互动娱乐拟向喀什双子及其管理的基金出售其持有的春天融和 25% 股权。

同时, 因部分合伙人有现金需求, 西安普润将其持有 8.1% 的春天融和股权也转让给喀什双子。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共达电声公告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与喀什双子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彭小玲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并先后向互动娱乐支付 2.06 亿元。

11、2015 年 12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为顺利推动共达电声对春天融和的重组, 喀什星光文化希望继续全现金受

让互动娱乐持有春天融和剩余的 29.2304% 股份。2015 年 12 月 2 日，喀什星光文化与互动娱乐签署协议购买其持有春天融和剩余的 29.2304% 股权。同日，喀什星光文化与上海文化基金签署协议购买其持有春天融和 3.08% 股权。根据这两份转让协议，喀什星光文化均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011 号，联信评估对春天融和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20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参考前述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及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与对于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协调确定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12.80 亿元。

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天融和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喀什星光文化	2,803.1699	65.4073
2	杨伟	771.6268	18.0046
3	西安普润	345.1485	8.0535
4	朱文玖	192.8570	4.5000
5	黄渤	42.8570	1.0000
6	徐铁军	36.9231	0.8615
7	刘和平	34.2857	0.8000
8	管浒	32.1428	0.7500
9	徐兵	26.7034	0.6231
合计		4,285.7143	100.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春天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85,265.16	64,706.58	26,792.04
非流动资产	4,545.56	4,044.78	825.09
资产总计	89,810.73	68,751.36	27,617.13
流动负债	49,073.12	30,928.55	25,176.37
非流动负债	138.40	3,831.85	-
负债合计	49,211.52	34,760.40	25,17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9.20	33,990.96	2,44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599.20	33,990.96	2,462.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429.81	37,842.87	23,472.94
营业成本	14,867.43	25,709.16	16,938.83
营业利润	2,484.45	8,693.76	4,692.69
利润总额	3,038.12	9,525.66	5,021.65
净利润	2,503.24	7,610.20	4,8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604.53	4,843.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5.58	-16,066.68	-44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8	-1,391.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9.75	23,363.74	38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01	5,905.43	-54.50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79%	50.56%	91.16%
毛利率	11.59%	22.97%	19.99%
基本每股收益	0.58	3.01	16.15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春天融和业务概况

春天融和是国内优秀的精品影视剧资源整合运营商，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和电影的投资制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春天融和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造业”（R86）。报告期内，春天融和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电视剧业务收入，其余为电影业务收入。春天融和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电视剧是一种兼容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绘画、造型等元素，适应电视广播特点，融合舞台和电影艺术的表现手法而形成的演剧形式，制作后通过电视或新媒体供观众收看欣赏。电影则是一种以现代科技成果为工具与材料，运用创造视觉形象与镜头组接的表现手段，在银幕的空间和时间里塑造运动的、

音画结合的、逼真的具体形象，以反映社会生活的现代艺术。

春天融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78 亿元，净利润为 7,610.20 万元，与同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春天融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排名为第 14 位，净利润相对排名为第 12 位，位于国内影视剧行业前列。在剧本创作方面，春天融和与管浒、刘和平、黄渤、蔡传道等国内著名业界人士以工作室或个人形式进行战略合作，保证作品由春天融和优先享有，同时让部分工作室负责人参股以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在影视投资方面，公司与华谊兄弟、光线传媒、星美影业等知名影视企业进行合作，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与收益。在影视发行方面，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山东卫视、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全国范围内多家强势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春天融和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作品拥有不俗的市场反响，《北平无战事》、《火线三兄弟》、《零下三十八度》等多部电视剧荣膺和入围“白玉兰”最佳电视剧奖等奖项，也因收视率和点击率良好而得到了各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的高度认可。同时，春天融和参与投资制作的电影作品《杀生》、《厨子戏子痞子》、《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等也获得了艺术性和商业性的双丰收。特别的是，春天融和成功创新了影视“套拍”模式，即将同一题材分别拍成电影和电视剧。电影《厨子戏子痞子》和电视剧《火线三兄弟》同期拍摄、相继上档，使得电影和电视剧相互宣传，营销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套拍”模式也因此得到影视界的广泛认可。

2、主要经营模式

（1）电视剧产品

① 采购模式

电视剧投拍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采购、创作及改编，专业人员劳务，场地布景、摄制器材及服装道具等设备的购买及租赁，后期特效制作等。

剧本作为影视剧的文本基础，其故事性的优劣决定着影视剧的成功与否，取得方式包括外购和委托创作等。春天融和主要通过和刘和平、管浒、徐兵等国内著名编剧进行战略合作，保证其作品由公司优先享有。根据春天融和自身的需求和对市场的把握，每个工作室承诺每年至少完成 1 部具备开机条件的剧

本，并依据主创团队业界知名度、作品题材以及内容质量等拟定大致售价区间，春天融和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春天融和仍享有向其他作家或编剧进行采购的权利。

专业人员劳务采购包括聘请导演、演员以及后勤服务人员等。在聘请导演方面，春天融和优先在管浒、杨树鹏、杨亚洲等签约的导演工作室中进行挑选。在挑选演员方面，公司则与黄渤等知名演员针对档期、薪酬进行沟通确认，有权令其优先出演本公司的作品。

春天融和下属子公司海宁文玖主要负责公司投资作品的制作，主要包括场地布景、摄制器材、服装道具及后勤费用等相关采购。其中，服装、化妆用品、道具及布景材料等消耗性物资所需金额较小，一般由制片人根据需要安排人员直接采购；摄制器材等的租赁也是充分竞争的市场，租赁成本相对透明，可选、可控的程度较高；而场地布景的租赁成本根据拍摄题材的不同而不同，弹性较大，都市、言情等题材作品多在城市公共区域或常见商业空间取景，成本较低，古装、战争、年代等题材作品则需要与影视基地协商合作，成本较高；此外，拍摄完成后，春天融和会聘请专业的后期制作公司进行素材编辑和特效制作等。

② 生产模式

A、独家拍摄制作

在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春天融和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模式，即由春天融和单独出资拍摄形成影视剧作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出资方和制片方，从投资、拍摄到发行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由于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消耗较高，以及需要协调各种项目资源，独家拍摄模式对春天融和来说风险较高。

B、联合拍摄制作

为了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资源和优势互补，春天融和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联合拍摄中，通常有一个执行制片方和一个或若干个非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非执行制片方则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按照约定获得版权及相应的收益，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拍摄工作。

由于非执行制片方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春天融和对于这类项目比较谨慎，故在取得发行许可证的 8 部电视剧中多担任执行制片方。

③ 销售模式

A、预先销售和发行销售

电视剧的销售一般包括预先销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预先销售，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及加速资金运转等。发行销售，是指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展开的播放权出售业务。春天融和拍摄的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拥有该产品的版权。

B、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电视剧的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三个阶段。

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原则上 24 个月内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一般情况下，首轮发行期内，电视剧预计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已经基本实现，成本已经基本结转完毕。以《北平无战事》为例，首轮发行收入约 1.2 亿元左右，而全部发行收入才约 1.4 亿元。

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的再发行，占全部发行收入的比例较低。由于成本在首轮发行期内已经基本结转完毕，二轮和多轮发行期内的收入基本全部计入利润。

④ 盈利模式

电视剧业务收入来自版权的销售，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放权收入、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衍生产品收入。电视剧播放权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的播放权；向新媒体公司出售电视剧网络播放权。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主要来自于向音像公司出售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取得的相应的版权收入。电视剧的衍生产品收入包括植入性广告、公关活动广告等。

(2) 电影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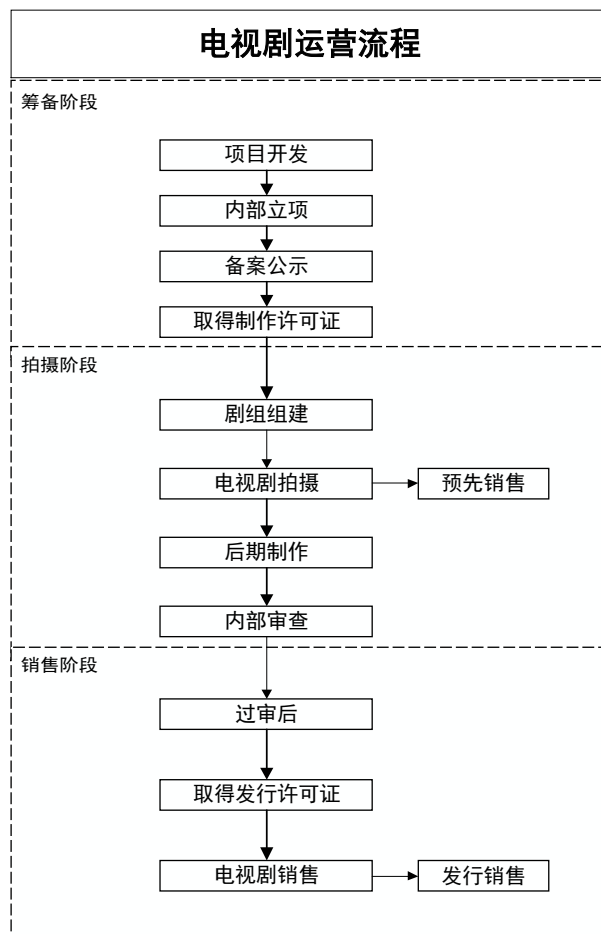
春天融和电影业务除《厨子戏子痞子》担任执行制片方外，其余均采用非执行制片的方式，由合作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春天融和与执行制片方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剧组的管理以保证影片的拍摄

质量和进度，最后春天融和按照约定分得票房收入。随着《厨子戏子痞子》、《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等电影成功投资经验的积累，春天融和在未来将逐渐增加电影业务板块的投入，并将从非执行制片方的角色过渡至执行制片方，以便更好的把握影片的质量和进度。

3、运营流程

(1) 电视剧制作发行流程

春天融和业务流程主要涵盖：公司项目开发及内部立项、备案公示、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及内部审查、广电部门审核及发行销售等环节，具体如下：



① 项目开发及内部立项

在项目初期，春天融和的主要工作是电视剧剧本的开发，并对经过初选后的剧本进行全面的评价。春天融和根据“高立意、近市场、出精品”的理念从合作编剧工作室的作品中筛选出符合公司的剧本，依托紧密合作的资深导演、制片人等核心编创人员的丰富经验综合分析剧本的题材、人物形象、故事情节、

投资制作及市场营销等相关信息，确定是否选定为拟采购剧本。

选定为拟采购剧本后，由春天融和各部门骨干组成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预算、预期收益、拟聘用的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发行计划、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证，并决定是否给予立项。若立项通过，则进入后续流程，否则不予立项或经修改后重新审议。

② 备案公示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方法》，国家对电视剧策划、制作、进口、发行及播出实行备案/许可制度。国家广电总局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春天融和目前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乙证实行“一剧一报”的制度。立项后，春天融和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广电总局进行审查，还需及时针对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及修正。春天融和在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依法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在正式拍摄电视剧时经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制作许可。

③ 电视剧拍摄

春天融和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电视剧拍摄，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剧组实行制片人负责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本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的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春天融和聘用的导演、制片人多为业内资历较深且从业经验丰富，不但专业功底过硬，而且还储备了与其长期合作的各类资源，这有利于对影片拍摄质量的控制和剧本的日常管理。在剧本人员到位后，剧组正式建立。

剧组的资金管理是重点，对电视剧开支能否控制在投资预算内有直接影响。剧组建立后，春天融和为剧组开设专用银行账户并配有剧组专用财务章，同时根据实际进度的资金需求向该账户分批转入资金。春天融和常驻剧组的财务人员对接剧组的日常开支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剧组的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目进行核查。

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通过协议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映权预先销售给各大电视台或者将信息网络传播权预售给新媒体渠道等。由于该阶段电视剧

尚未拍摄完毕，预售的作品每集价格主要参考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团队的知名度、剧本质量等要素，同时结合春天融和过往作品口碑及收视率进行询价和预测。

④ 后期制作及内部审核

后期制作阶段的工作，是将拍摄形成的画面、声音等影片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剪辑、录音、合成等多种技术处理，从而使素材成为达到预计质量水平和符合放映要求的电影片。影片的后期制作有制片人和导演负责管理，各种具体技术处理工作一般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

制片人和导演从影片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市场前景，社会效应，拍摄质量，观影效果等多方面对影片的后期制作过程进行管理。后期制作完成后，项目进入到春天融和内部审核阶段。剧组完成影视剧各阶段工作后，向经营管理委员会提交内部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交广电总局或申请备案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电视剧内容审查。

⑤ 广电部门审核

待片花制作完成后，春天融和与电视台进行最后沟通磋商，在电视台确定正式播出时间和全部剧集制作完成后，公司会将全集光盘交由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进行内容审查。广电部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发放《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春天融和方可进行发行。

⑥ 发行销售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春天融和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宣传和发售，主要对象包括将电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家电视剧、新媒体渠道及音像制品商等。

(2) 电影制作发行流程

电影业务流程中项目开发及立项、拍摄以及后期制作环节与电视剧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区别在于电影通常情况下没有预售，而是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集中销售。

电影业务流程中发行与销售环节与电视剧销售环节有所区别，其根本原因在于电影与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不同，电视剧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各级电视台，而电影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大院线公司。

4、主要合作人员

春天融和与诸多业内精英人士以个人或工作室的形式展开深度合作，并以部分人参股的形式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享有合作人员的作品或劳务的优先购买权。春天融和的主要合作人员如下：

姓名	职业	荣誉奖项	代表作品
刘和平	剧作家、小说作家	文化部突出贡献奖、“曹禺戏剧文学奖”、“飞天奖”最佳编剧等	《甲申祭》、《雍正王朝》、《大明王朝 1566》、《北平无战事》
管浒	导演、编剧	“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金鹰奖”优秀电视剧等	《沂蒙》、《斗牛》、《厨子戏子痞子》
黄渤	演员	“金马奖”最佳男主角、北京大学生电影节最佳男主角奖等	《疯狂的石头》、《斗牛》、《人再囧途之泰囧》、《西游降魔》
杨树鹏	导演	英国万像国际华语电影节优秀导演奖等	《我的唐朝兄弟》、《匹夫》
蔡传道	制片人	-	《DA 师》、《我的兄弟叫顺溜》、《我是特种兵之火凤凰》
张晓光	导演	“飞天奖”电视剧二等奖等	《一米阳光》、《玉碎》、《最后的棚户人家》
朱文玖	制片人	-	《斗牛》、《杀生》、《厨子戏子痞子》
杨磊	导演	-	《乱世书香》、《民兵葛二蛋》

5、主要影视作品

(1) 电视剧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海报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请你原谅我		30	(广剧) 剧审字 (2011) 第 049 号	春天融和与九州音像出版公司、北京新经典影业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海报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备注
2	女子军魂		32	(京)剧审字 (2011)第063号	春天融和与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虎翼天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3	激情永远燃烧		32	(京)剧审字 (2012)第032号	春天融和与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4	火线三兄弟		40	(陕)剧审字 (2012)第020号	春天融和独家享有收益权
5	乱世书香		46	(广剧)剧审字 (2013)第057号	春天融和将发行权卖断给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作品名称	海报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备注
6	零下三十八度		40	(陕)剧审字(2013)第017号	春天融和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7	北平无战事		54	(京)剧审字(2014)第053号	春天融和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收益权
8	清网行动		32	(广剧)剧审字(2014)第020号	春天融和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2) 电影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海报	公映许可证编号	备注
----	------	----	---------	----

序号	作品名称	海报	公映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杀生		电审故字[2012]第218号	春天融和与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2	厨子戏子痞子		电审故字[2013]第125号	春天融和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3	老男孩之猛龙过江		电审故字[2014]第210号	春天融和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4	黄金时代		-	春天融和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海报	公映许可证编号	备注
5	老炮儿		尚未公映	春天融和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权

6、资质及获奖情况

(1) 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春天融和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春天融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陕)字第369号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	2014年12月31日-2016年04月01日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上海品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543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2015年2月10日-2017年4月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海宁文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1184号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年4月1日-2017年4月1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获奖情况

春天融和近年来投资制作作品主要荣获奖项如下表所示：

时间	颁发主体	获奖作品	奖项
2011.09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	《女子军魂》	荣获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29 届(2011-2012 年度)电视剧“飞天奖”提名
2011.10	北京电视台	《请你原谅我》	荣获 2011 年北京电视台影视频道收视率第二名
2013.02	江西卫视	《激情燃烧的岁月》	荣获 2013 年江西卫视独播剧排名第一名

时间	颁发主体	获奖作品	奖项
2013.04	北京电视台	《火线三兄弟》	荣获北京电视台 2013 年最佳收视奖
2013.12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火线三兄弟》	荣获 2012-2013 年度“十佳”优秀电视剧奖
2014.10	国家广电总局	《北京无战事》	成功入选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梦”主体展播电视剧名单
2014.12	澳门电影电视传媒与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	《北平无战事》	荣获第六届澳门国际电影节暨第五届澳门国际电视剧颁发的“2014 年度最佳电视剧大奖”
2014.12	中国文艺年度作品	《北平无战事》	荣获 2014 年中国文艺年度作品颁发的“年度电视剧”
2015.01	中国电视掌声	《北平无战事》	荣获 2014 年度中国中国电视掌声颁发的“2014 中国电视年度掌声”
2015.03	十大华语电视	《北平无战事》	荣获 2014 年十大华语电视颁发的“十大华语电视第一名”
2015.06	SMG 影视剧中心	《北平无战事》	荣获 2014 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品质特别将”
2015.06	上海电视节	《北平无战事》	荣获第 21 届上海电世界“白玉兰奖”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2015.08	华鼎奖	《北平无战事》	华鼎将中国百强电视剧颁奖典礼
2014.11	中美电影节	《北平无战事》	荣获中美电影节“优秀中国电视剧金天使”奖

（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春天融和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春天融和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春天融和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春天融和股权有效的占用、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持有的春天融和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文化部门等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

自春天融和成立以来，春天融和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文化传播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其续存的情形。

春天融和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喀什星光文化、西安普润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春天融和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出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

二、乐华文化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2号V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2号V8
法定代表人	杜华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03日
组织机构代码	69166218-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691662184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2061832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包装装潢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年7月，乐华有限设立

乐华有限系由杜华、焦晓芳于2009年7月3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9年7月2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华）验字[2009]3—12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日止，乐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3日，乐华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2061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华	70.00	70.00
2	焦晓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乐华有限设立时股东焦晓芳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王欢。焦晓芳代替王欢持有乐华有限30%股份。

2、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5日，乐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黄凌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20万元至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杜华、黄凌认缴。

2010年8月27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字(2010)第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乐华有限已收到股东杜华、黄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9日，乐华有限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乐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华	84.00	70.00
2	焦晓芳	30.00	25.00
3	黄凌	6.00	5.00
	合计	120.00	100.00

3、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3日，乐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凌将其持有的乐华有限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杜华。同日，黄凌与杜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万元）
黄凌	杜华	6.00	6.00

2011年4月8日，乐华有限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华	90.00	75.00
2	焦晓芳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4、201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3日，乐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王欢、西藏华果果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焦晓芳分别将其持有的6.00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华、23.99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欢；同意乐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10.7759万元至130.77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西藏华果果认缴。同日，焦晓芳分别与杜华、王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该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万元）
焦晓芳	杜华	6.0026	6.0026
	王欢	23.9974	0
合计		30.0000	6.0026

2012年8月13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中立诚验审字（2012）第14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9日止，乐华有限已收到股东西藏华果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7759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5日，乐华有限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乐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华	96.0026	73.41
2	王欢	23.9974	18.35
3	西藏华果果	10.7759	8.24
合计		130.7599	100.00

5、2012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12日，乐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苏州戴乐斯、新疆融证为新股东；同意乐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23.0781万元至153.8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苏州戴乐斯、新疆融证认缴。

2012年11月7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中立诚验审字（2012）第14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乐华有限已收到股东苏州戴乐斯、新疆融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781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各方协商一致，苏州戴乐斯、新疆融证以现金增资方式分别取得乐华有限7.5%股权，付出对价共计3,600万元，其中23.07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76.92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16日，乐华有限办理完毕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乐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华	96.00260	62.3985
2	王欢	23.99740	15.5975
3	西藏华果果	10.77590	7.0040
4	苏州戴乐斯	11.53905	7.5000
5	新疆融证	11.53905	7.5000
合计		153.85400	100.0000

6、2014年9月，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4日，杜华等乐华有限原股东与上海文投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海文投以总计13,237.00万元受让杜华持有的乐华有限3.37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86097万元）、王欢持有的乐华有限7.8652%的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12.100893 万元)、苏州戴乐斯持有的乐华有限 2.2472%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457398 万元)、新疆融证持有的乐华有限 2.2472%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457398 万元); 受让股权合计占乐华有限总股本的 15.7304%。同时, 上海文投以 12,236.00 万元对乐华有限进行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19.0159 万元。股权转让和认缴增资后, 上海文投持有乐华有限 25.00% 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 (万元)	比例
杜华	上海文投	5.186097	2,836.50	3.37%
王欢		12.100893	6,618.50	7.87%
苏州戴乐斯		3.457398	1,891.00	2.25%
新疆融证		3.457398	1,891.00	2.25%
合计		24.201786	13,237.00	15.73%

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乐华有限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 机构所得税由机构自行交纳。

2014 年 9 月 24 日, 乐华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 乐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杜华	90.8165	52.53
2	王欢	11.8965	6.88
3	西藏华果果	10.7759	6.23
4	新疆融证	8.0817	4.68
5	苏州戴乐斯	8.0817	4.68
6	上海文投	43.2177	25.00
合计		172.8699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乐华有限的股东杜华、王欢、西藏华果果、苏州戴乐斯、新疆融证与上海文投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杜华与王欢、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上海文投有权要求杜华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1) 杜华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或杜华因任何非健康或上海文投认可之外的情形，使得杜华无法履行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2) 因杜华违反全职敬业或不竞争条款，或者公司和/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上海文投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上海文投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4) 公司 2014 自然年和 2015 自然年无法实现平均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73,625,000 元。

如果出现上述情形且无法纠正或虽可纠正但未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得到纠正，上海文投要求杜华回购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三项之和：（1）上海文投支付的投资金额（以下称“投资金额”，指上海文投为取得被回购股权所支付的相应对价）；（2）所有公司宣派且未支付的股息；（3）投资金额基础上获得 20%IRR 的金额（从上海文投对公司的增资得到工商部门批准之日起计算，IRR 即内部收益率，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各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性。

7、2015 年 6 月，乐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乐华文化

2015 年 5 月 4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5]2466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乐华有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007.23 万元。2015 年 5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24 号”评估报告，乐华有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704.63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乐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乐华有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0,072,255.94 元为基础按照 1.7007:1 的比例进行折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合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其余 70,072,255.94 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华普天健为此出具了会验字[2015]2688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7 日，乐华文化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成立

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6月1日，乐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乐华文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华	52,534,595	52.53
2	王欢	6,881,769	6.88
3	西藏华果果	6,233,531	6.23
4	新疆融证	4,674,991	4.67
5	舟山戴乐斯	4,674,991	4.67
6	上海文投	25,000,123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2015年7月，向乐华文化原有股东同比例定向发行新股1,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

按照乐华文化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乐华文化发行1,000万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此次发行为乐华文化基于满足资金需求而向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定向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所致，发行价格为1元/股。

2015年7月22日，乐华文化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乐华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华	57,788,055	52.53
2	王欢	7,569,946	6.88
3	西藏华果果	6,856,884	6.23
4	新疆融证	5,142,490	4.67
5	舟山戴乐斯	5,142,490	4.67
6	上海文投	27,500,135	25.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9、2015年9月，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转让

乐华文化的股份于2015年9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乐华文化”，证券代码为“83356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乐华文化新增股东13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宝民	421,000	0.3827
2	杨立力	490,000	0.4455
3	彭春胜	100,000	0.0909
4	余军辉	375,000	0.3409
5	王剑	200,000	0.1818
6	郑焕强	100,000	0.0909
7	方韶军	200,000	0.1818
8	朱建军	160,000	0.1455
9	吴旭东	120,000	0.1091
10	牛晓芳	120,000	0.1091
11	刘荣旋	200,000	0.1818
12	肖飞	29,000	0.0264
13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0.0364
合计		2,555,000	2.3228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乐华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华	55,592,088	50.5383
2	王欢	7,210,913	6.5554
3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135	25.0001
4	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56,884	6.2335
5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490	4.6750
6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490	4.6750
7	赵宝民	421,000	0.3827
8	杨立力	490,000	0.4455
9	彭春胜	100,000	0.0909
10	余军辉	375,000	0.3409
11	王剑	200,000	0.1818
12	郑焕强	100,000	0.0909
13	方韶军	200,000	0.1818
14	朱建军	160,000	0.1455
15	吴旭东	120,000	0.1091
16	牛晓芳	120,000	0.1091
17	刘荣旋	200,000	0.1818
18	肖飞	29,000	0.0264
19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0.0364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乐华文化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并由其出具了会审字[2015]24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乐华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7,817.06	23,694.97	11,614.10
非流动资产	2,608.35	1,576.55	1,002.46
资产总计	40,425.41	25,271.52	12,616.57
流动负债	18,445.24	5,902.15	5,384.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445.24	5,902.15	5,38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0.17	19,369.37	7,2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59.19	19,380.16	7,118.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483.58	13,003.16	12,165.18
营业成本	6,593.78	6,547.27	6,805.13
营业利润	2,011.61	3,265.64	2,108.18
利润总额	2,033.94	3,776.31	2,610.06
净利润	1,603.39	3,007.33	2,0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63	3,131.37	2,086.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80	-1,193.19	-1,21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62	-7,089.16	4,86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6	9,041.47	14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74	759.63	3,791.54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63%	23.35%	42.68%
毛利率	42.58%	49.65%	44.06%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3	0.23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乐华文化业务概况

乐华文化致力于高品质娱乐产品的开发和艺人价值的深度挖掘，主营艺人运作业务、音乐版权以及影视投资、制作业务。

乐华文化艺人运作业务以建立完善的艺人选拔、定位、培养和提升的运作体系为核心。该培养和运作体系结合了中国娱乐市场的特点，充分吸收韩日艺人培养、运作体系的经验，以符合 80、90 乃至 00 后娱乐需求为导向，以艺人自身能力、特长和艺术偏好为基础，为艺人提供涉及歌唱、舞蹈、表演等全方位培养服务。此外，乐华文化为艺人挑选或量身定制音乐、影视等作品，筛选符合其形象特征和市场定位的品牌代言和商业演出活动，自主筹办或协助艺人参与各项演艺活动，艺人通过各项实践活动实现“以赛代练”，进一步提高其自身的能力和品质，并强化自身形象特征和市场定位，全方面促使艺人价值最大化。

结合艺人运作业务所获取的对娱乐产业的深入了解，乐华文化以当下热点和主流的 80、90、00 后观影人群的喜好为导向进行影视业务的开展。自 2013 年以来，乐华文化投资的电影，如《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前任攻略》、《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等，均为上映当时的“现象级”电影，取得良好的收益和口碑。

乐华文化不断储备优质导演、编剧，2014 年 8 月签约韩国偶像剧《来自星星的你》导演张太维（韩裔），双方将进行长达 5 年的影视业务合作，乐华文化投资拍摄张太维执导的影片如《青春合伙人》已经拍摄完毕，《青春合伙人 2》也正在筹备之中。

乐华文化投资制作并在筹备中的电影有《二十一》、《青春合伙人 2》、《那些年华》、《闺蜜 2》、《东北往事之破马张飞》和《旺夫剩女》等；参与投资的并已经拍摄完毕的电影有《大话西游终结篇》和《夏有乔木·雅望天堂》；参与投资并正在拍摄中的电影有《这就是命》。该等储备电影将在 2016 年、2017 年陆续上映。

此外，乐华文化还积极拓展与美国好莱坞大型电影制片公司之间的合作，参与了派拉蒙出品的《变形金刚 4》中国区的协助推广工作，乐华文化充分利

用互联网的強大宣传效果，地面推广和互联网宣传双重并进，其协助推广的《变形金刚4》实现近20亿人民币的票房，打破国内电影票房多项纪录。已于2014年10月31日国内上映的派拉蒙影业的科幻动作影片《忍者神龟：变种时代》，也由乐华文化旗下男子团体组合UNIQ为其献唱主题曲。乐华文化与派拉蒙影业公司及中影股份合作投资拍摄的大型历史题材电影《马可波罗》也正在拍摄中。

乐华文化的影视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了艺人价值运作体系，影视作品本身也为艺人的宣传推广提供便利，加深了受众对艺人的感观；艺人价值运作体系所培养的优秀艺人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提供了支撑，提升了影视作品的影响力。两块业务板块互相促进，交替增长。

同时，乐华文化在音乐产业部分，已打通自创作、录制、出版、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演唱会举办、教育培训、衍生品开发等纵向产业链，并通过影视、游戏、电商、音乐互动平台等横向泛娱乐产业链，形成横向纵向产业链的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

乐华文化的音乐版权包含了原创音乐版权和韩国第一娱乐航母CJ E&M的代理音乐版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其总版权数量约11,253首，并持续以每月超过200首音乐内容发布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在音乐发行方面，公司通过互联网、电信运营商、海外音乐发行公司以及itunes、Youtube、KKbox等全球知名平台，达到音乐的全球化输出。同时，乐华文化将其音乐版权充分与艺人打造、衍生品开发等相结合，以点及面，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

2、主要经营模式

(1) 艺人运作业务

乐华文化主要采用艺人独家服务模式，即享有对一定地区/范围的旗下艺人约定范围内的商业活动独家授权，签约艺人未经乐华文化允许不得与任意第三方进行授权合作范围内的任何形式的合作。乐华文化艺人运作业务的“产品”为艺人，艺人品质的高低和市场的认可度决定了艺人经纪公司的收入规模。乐华文化的主要业务即是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艺人的品质、艺术修养和市场知名度，通过销售艺人的艺术作品及对活动方/内容制作方销售“艺人”实现收入。成本主要为艺人的培养成本、艺人作品的制作费用、艺人分成成本及相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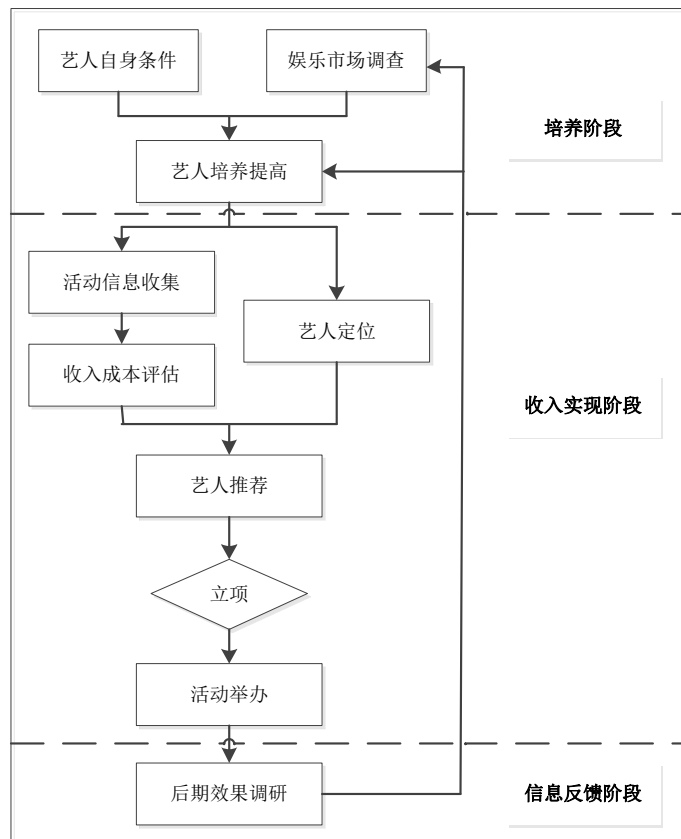
的工资、差旅费、餐饮费等。

(2) 影视业务

乐华文化的影视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影视作品。电影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版权收入及广告赞助等衍生收入，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及广告赞助等衍生收入。所发生的成本即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宣传成本。

3、运营流程

(1) 艺人运作业务



① 培养阶段

培养阶段主要是针对艺人自身条件、艺术修养及其个人偏好，结合乐华文化对娱乐市场情况的调研了解，确定艺人的定位，并对未来的发展路径进行规划。

根据已明确的艺人定位和发展规划，乐华文化对艺人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实现艺人品质的提高，最大化艺人的市场价值。

② 收入实现阶段

在收入实现阶段，乐华文化会持续并全面地收集市场信息，发现潜在的艺人活动机会。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汇总，对收入成本进行评估，选择具有效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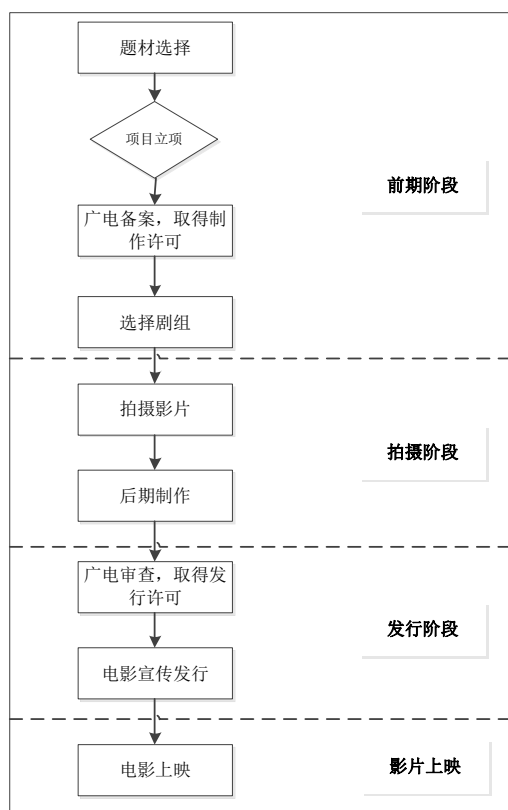
根据乐华文化对旗下艺人的定位，乐华文化择优选择对艺人形象、品质、知名度等具有促进作用且符合艺人发展规划的项目，代言品牌层次需与艺人未来发展保持协同发展，影视项目需符合乐华文化对艺人未来发展的规划，商业演出需与艺人的层次保持一致。在符合相关要求后，乐华文化将向相关客户进行推介，与客户协商确认活动的时间、收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并核查艺人的档期。若与客户达成一致，则乐华文化对上述项目进行立项，双方签订合同，活动成功举办后确认收入。

③ 信息反馈阶段

收入实现阶段完成后，乐华文化将对活动对艺人的影响进行调研分析，核实上述活动是否对艺人品质产生良好的影响，是否提高了艺人知名度，是否与乐华文化对艺人未来的运作方向保持一致，艺人的相关表演或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及观众的偏好。在确认上述信息后，乐华文化将相关信息反馈至艺人培养部门，更新乐华文化对娱乐市场的调查分析及艺人未来发展规划，以便艺人品质及发展方向持续符合市场需求，并保证乐华文化培养与运作体系的有效性。

(2) 影视业务

① 国产电影业务流程



乐华文化一般采取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影片投资，根据影片题材特点、受众定位，乐华文化选择是否进行投资，并选择是否作为执行制片方参与影片的拍摄和制作。电影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A、前期阶段

前期阶段主要是对电影剧本进行开发选择，并对电影项目进行内部审核，抉择是否进行投资拍摄。乐华文化影视事业部对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预计票房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论证，以确保剧本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内部审核通过的项目，乐华文化将与合作方签订投资发行合同或联合拍摄合同。在剧本开发完成后，乐华文化艺人运作事业部则根据影片题材、剧情研究可能所需要的艺人，是否可为旗下艺人提供演艺机会。

乐华文化投资发行的影片一般是由制片方负责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摄制许可证，并负责影片拍摄，摄制完成后并由制片方负责申请公映许可证。

对于乐华文化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摄制的影片，乐华文化通过对剧组的创作管理和行政管理来对影片的拍摄过程进行实时的监督和管理。

B、摄制阶段

在影片的拍摄过程中，创作管理工作由导演负责。导演在影片开机前根据影片制作及发行计划制定详细的拍摄进度表并严格按照此执行；在开机后则主要通过执行导演、摄影师和美术师对具体从事影片创作工作的各工作小组（如导演组、演员组、摄影组、美术组、服装组等）进行管理。行政管理工作的执行制片人负责，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影片摄制预算控制、剧组资金管理、法律纠纷的处理、劳务合同、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在影片的拍摄过程中，乐华文化会根据影片的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还会进行电影国际发行权的海外预售等。

影片的具体拍摄工作一般持续 3~5 个月，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即为电影素材。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影片的后期制作以及执行制片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外，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剧组解散。

后期制作阶段的工作，是将拍摄形成的影片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剪辑、录音、合成等技术处理，从而使素材成为达到预计质量水平和符合放映要求的电影片。影片的后期制作由制片人和导演负责管理，各种具体技术处理工作一般通过劳务外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方式进行。后期制作完成后的影片在内部审核通过后，即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影片内容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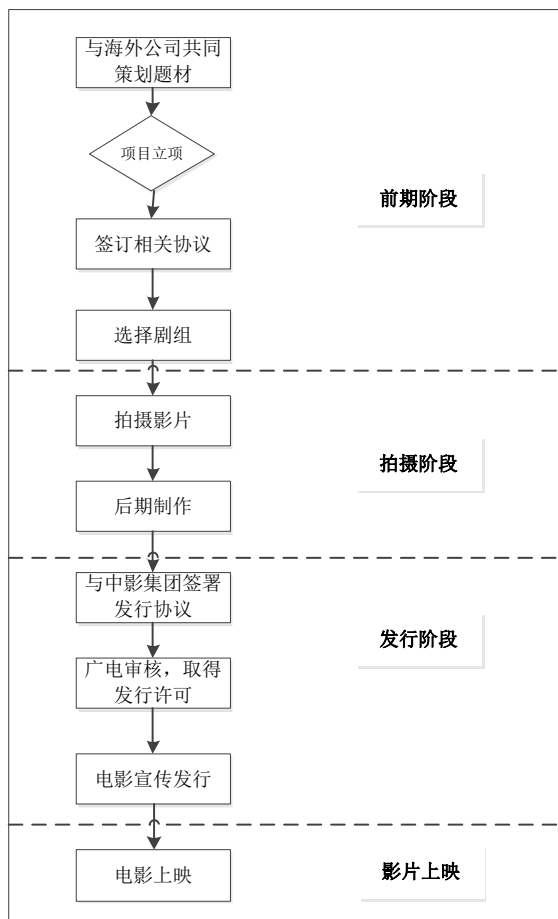
C、发行阶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乐华文化所拍摄的影片进行内容审查，审批过程中制片方还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影片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正。审批通过后即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乐华文化会根据影片档期来安排与之相关的一系列协助推广工作。影片的宣传工作主要包括电影点映、首映式、记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影迷见面会及各类广告宣传。影片的发行工作主要是指同全国各大院线就电影放映达成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对影片上映时间、投入拷贝数量、放映场次、最低票价、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等作出规定。

D、影片上映及收入实现在影片公映后，协助推广商的主要工作是对票房收入回款的管理。另外，在影片处于放映阶段的时候，乐华文化还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工作以保持市场对影片的关注。

注度。一般在影片公映后的 6 个月内，影片的销售收入基本全部实现。对于存在国外发行收入的影片，由于海外市场发行放映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内可实现全部海外票房收入，结转全部销售成本。

② 国际电影业务流程



国际电影业务方面，乐华文化一般采取与好莱坞影视公司联合投资、制作、协助发行的方式参与影片投资，流程主要包括：

A、前期阶段

这一阶段，乐华文化的项目团队与海外影视公司接洽，对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预计票房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证，以确保剧本不但适合海外市场，而且符合国内市场的主流价值观及商业价值。内部审核通过后，乐华文化将于合作方签订投资发行合同及/或联合拍摄合同。

B、影片拍摄

乐华文化通过指派专人参与剧组的创作管理和行政管理，实现对影片的拍摄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在影片的拍摄过程中，乐华文化会根据影片的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影片拍摄工作结束后，导演及少量人员继续参与影片的后制作。

C、发行阶段

影片完成后，影片制作方与中影集团洽谈，并将影片交由中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公司进行初审，随后由中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公司报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审查，审查通过后电影局将向中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公司发放准予进口通知书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乐华文化与中影集团会根据影片档期来安排与之相关的一系列协助推广工作。影片的宣传工作主要包括电影点映、首映式、记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影迷见面会及各类广告宣传。影片的发行工作主要是指同全国各大院线就电影放映达成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对影片上映时间、投入拷贝数量、放映场次、最低票价、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等作出规定。

D、影片上映

在影片公映后，协助推广商的主要工作是对票房收入回款的管理。另外，在影片处于放映阶段的时候，乐华文化还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工作以保持市场对影片的关注度。

4、主要产品或服务

(1) 艺人运作业务

乐华文化的艺人运作业务是指在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艺术条件和潜力的艺人签署经纪合作协议之后，乐华文化依托自身资源和专业培养与运作经验为签约艺人积极提供全方位的以提高艺人自身品质和素养为核心的各项服务，提高艺人市场价值，并最终通过筹办或协助艺人参加商演、代言、影视演出等活动获得收入。

① 艺人运作业务介绍

乐华文化艺人运作业务的核心是其所拥有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依托该体系不断提高艺人的品质和价值，最终实现收入。

A、艺人培养与规划运作

艺人可分为新艺人和成熟艺人。根据新艺人的自身条件、艺术天赋及个人偏好，乐华文化结合娱乐市场需求，进行受众定位，对其未来发展路径进行全面规划，以期实现艺人价值最大化；成熟艺人已具备较强的艺术表演能力和较高的知名度，但随着时代变革和娱乐市场的变化，成熟艺人需通过不断提高以保持自身价值，乐华文化针对成熟艺人已有的艺术风格和成长路径，通过合适的宣传平台进行形象的提升和重塑，保证艺人的持续发展和价值的持续提升。成熟艺人的成功经历和运作方案也为新艺人的成长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根据成功艺人的成长轨迹，结合自身艺人运作业务的运作经验，乐华文化打造了一套完整有效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该体系结合了中国娱乐市场的实际情况，并借鉴了韩日大型娱乐公司的运作经验，以整个公司资源为平台依托。在培养阶段，保持着与韩日公司的高度交流合作，艺人不仅立足国内，还需接受韩日公司专业指导培训；在运作阶段，以全球化为目标，实现国内外市场的双重发展，如乐华文化精心打造的男子偶像团体 UNIQ，受众跨越中韩两国，影响力逐步提升。

B、音乐制作及推广

乐华文化的艺人在音乐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和积累，音乐作品作为乐华文化艺人的主要表现形式，其推广范围和大众接受程度决定了艺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乐华文化具有优秀的音乐制作和推广能力。

艺人自身条件决定了艺人音乐作品的宽度，市场偏好则明确音乐作品的方向。音乐市场的主要消费人群来自于 80、90 及 00 后，上述人群的喜好代表着音乐市场的潮流指向。乐华文化针对上述人群作为受众，结合艺人自身条件和艺术风格，进行深入调研后打造音乐产品。在词曲创作上，乐华文化与国内主要音乐制作人、词曲作者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产品制作上，以最高标准进行录音、混音，并与知名艺人的录音师保持着长期合作，最快速的融合海外新技术；在 MV 拍摄上，创意十足，极大地吸引受众。

在音乐推广上，数字化的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涌现改变了音乐的主要传播方式，塑造了乐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的推广主线。乐华文化已打造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及无线音乐推广体系，保持着与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和音乐网站之间的良好合作，极大地提高了乐华文化的音乐推广能力，有效地提高了

艺人的知名度的同时实现版权收入。乐华文化重视艺人与粉丝之间的现场交流，通过演唱会、歌友会等形式加大艺人作品的宣传力度，加强受众对艺人的直观感观，增强艺人影响力的同时实现收入。

经过多年的运营和积累及对外合作，乐华文化目前自有并代理了数千首国内外歌曲/MV 的版权。依靠自身所拥有的强大的版权资源，乐华文化深入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作为中国移动咪咕歌友会的重要参与方，乐华文化深度参与中国移动音乐基地的发展，为中国移动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内容。

音乐作品作为艺人最核心的表现形式之一，突出展露了艺人的天赋与才华。随着国内版权意识的不断提高，音乐作品形成的版权将为乐华文化带来持续而稳定的收入。

C、商业演出

随着艺人知名度的提高，艺人可进行形式多样的商业演出。

商业演出作为现场表演，不仅对艺人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乐华文化的艺人价值运作体系提出了挑战。娱乐市场的不断扩大和艺人数量的增多导致演出举办方对艺人的可选范围不断扩大。简单的为艺人活动进行代理的经纪公司生存环境不断压缩，具有活动策划能力和主办能力的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乐华文化具备主办大型活动的实力。报告期内，乐华文化成功举办了多场商业品牌活动和大型时尚典礼，并于 2013 年 7 月独立运作大型音乐节“2013 碧海金沙 Y-POP 音乐派对”，在为期三天的时间里，三十组国内外当红偶像轮流登台亮相，五万人在夏日音乐狂欢，成为当年上海最大规模、最时尚的音乐盛会，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演出过程本身对艺人也是一种锻炼和提高。艺人“以演代练”，实现收入的同时，实现自身素质和艺术修养的提高。

不断提高的艺人品质和不断增强的活动主办能力，使得旗下艺人与乐华文化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增强，促进艺人商业活动的顺利拓展。

D、品牌代言

当艺人的形象和影响力获得市场认可后，艺人的代言活动接踵而至。代言活动既是重要的收入实现方式，也是对艺人品质的肯定，更是对艺人培养和运作公司多年培养成果的认可。

代言活动是艺人和品牌之间的相互促进的过程。品牌依靠艺人影响力扩大知名度，艺人代言品牌则是对自身定位的不断精确，并随着品牌的扩散不断提高知名度。品牌的受众定位和艺人活动的受众定位保持一致，品牌质量的优劣对艺人形象产生直接关联。代言的品牌产品质量不良，损害艺人个人形象，品牌与艺人形象气质不符，品牌无法推广，艺人形象遭受打击；品牌形象良好提升艺人品质，品牌定位明确、产品不断推广提升艺人在受众中影响力。因而品牌选择对艺人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对艺人运作公司最大的挑战。

乐华文化自艺人培养阶段就着手对艺人进行定位，根据艺人层次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应娱乐市场最新动态，以艺人明确的定位选择合适的品牌代言，优化艺人健康的形象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E、影视表演

唱而优则演，影视表演是艺人拓展职业发展道路的途径之一。影视表演和艺人品质之间同样存在相互促进作用。艺人的影响力有助于影视作品的宣传，影视作品的传播有助于艺人影响力的扩大，艺人通过影视表演拓展了自身艺术道路，并形成了新的收入来源。

影视表演与品牌代言相似，与艺人自身发展存在互为基础、相互促进作用，影视作品的质量及艺人在影视作品的形象对艺人发展路径产生重大影响。艺人运作公司需对影视作品及角色进行仔细的筛选，保证其与艺人发展路径的一致性。

乐华文化的艺人多以音乐作为职业发展路径的起点，如韩庚、周笔畅等在音乐领域均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在保证艺人音乐领域优势的同时，乐华文化逐步为艺人拓宽影视路径，以保证艺人的持续发展和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乐华文化成功为韩庚、周笔畅等知名音乐艺人开拓了影视道路，韩庚主演了《大武生》、《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前任攻略》、《万物生长》等多部影片，塑造了多个深入人心的角色，周笔畅主演的青春偶像剧《微时代》获得了过亿的网络点击量。

为更好的服务艺人的影视道路，乐华文化深度切入影视业务，如投资韩庚主演影片《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夏有乔木·雅望天堂》，《大话西游终结篇》以支撑艺人的影视发展。同时，为适应中外文化不断融合的趋势，乐华文

化加大与海外电影公司合作，力求打开旗下艺人国际发展道路，并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2年，周笔畅演唱了好莱坞巨制《云图》中文推广歌曲。2014年，韩庚参演了暑期超级大片《变形金刚4》并演唱了该电影的中文推广歌曲，UNIQ组合演唱了《忍者神龟：变种时代》、《马达加斯加的企鹅》和《海绵宝宝》的中文推广歌曲。

② 主要签约艺人（团体）

乐华文化签约了包括韩庚、周笔畅、黄征、阿杜、安又琪、张瑶、UNIQ、丁一宇、NANA 林珍娜、O2O 等多名国内外知名艺人（团体），并长期与业界各大娱乐公司保持良好关系，通过艺人合作，不断进行资源互补与共同发展，合作艺人包括姚晨、罗志祥、魏晨、唐嫣、郭富城、蔡依林等。在海外交流方面，与韩国 Pledis、StarShip 等知名娱乐公司长期保持战略合作，逐步形成强大的艺人资源整合平台，拥有第一手的艺人信息。

A、韩庚

韩庚为在韩国出道的第一位中国艺人，曾为韩国组合 Super Junior 成员。乐华文化于 2010 年签约韩庚，成为韩庚所有演艺事务的全球独家运作公司。

乐华文化针对韩庚独特的嗓音、优秀舞蹈技艺及现场感染力，力邀金牌制作人、创作人及录音师为韩庚塑造独特风格体系，打造其亚洲顶级偶像的市场地位。在不断取得和巩固其音乐领域优势后，着力拓展韩庚影视发展方向，实现音乐和影视的协同发展。

在乐华文化的全力策划和打造下，韩庚知名度不断提升，号召力不断增强。音乐领域推出了多张个人专辑，于 2012 年 MTV 欧洲音乐奖上，以最高票数斩获全球最佳艺人奖，成为 MTV-EMA 历史上首位获奖的华人歌手；于 2014 年在第 22 届 WMA 世界音乐大奖上，获得最佳男艺人、年度最佳艺人、最佳音乐录影带和最佳现场等四项提名，并最终摘得“最佳男艺人”大奖，成为第一位获邀在 WMA 颁奖典礼表演的华人歌手。影视方面，主演了《大武生》、《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前任攻略》、《万物生长》等多部具有市场号召力影片，以演员身份出席国内国际各大电影节；在 2014 年暑期热门影片《变形金刚 4》中的亮相也开启了其影视业务的国际化道路。艺人周边领域，针对韩庚丰富的个人经历，乐华文化协助韩庚出版《寒更》、《韩庚 1221》2 本书籍，并协助手

机生产商推出以其命名的“庚 Phone”手机。

B、周笔畅

周笔畅于 2005 年超级女声出道，是内地乐坛最年轻的“大满贯”歌后，自 2007 年，其连续 7 年蝉联内地唱片销量年度总冠军，最近两年获得了音乐风云榜 2015 年年度风尚歌手、2014 年度最佳流行演唱女歌手、东方风云榜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最佳女歌手、2014 年欧洲音乐大奖全球最佳艺人奖等多项殊荣。乐华文化于 2012 年签约周笔畅，成为周笔畅所有演艺事务的全球独家运作公司。

乐华文化签约周笔畅后，对其进行全方位的改造，除继续保持其在国内音乐市场的领先定位，以各种方式为其拓展新的受众，进入新的领域。

乐华文化签约周笔畅后，协助其成立了个人工作室—BeginsStudio。2013 年，乐华文化为周笔畅打造的专辑《Unlock》发行，并在全国各地举办多场“Unlock”同名演唱会。凭借该专辑，周笔畅再次蝉联内地唱片销量年度总冠军，并在各大音乐颁奖礼上囊括多项大奖，巩固了周笔畅在国内音乐领域的地位；2013 年，乐华文化力推周笔畅演唱了好莱坞巨制《云图》同名中文推广曲及中文主题曲，以便其通过国际电影主题曲的演唱方式展开国际音乐市场发展。2014 年初，乐华文化全力塑造周笔畅以多种新形象亮相湖南卫视《我是歌手第二季》节目，获得了市场更为广泛的关注；其参与演出的青春偶像剧《微时代》也于 2014 年上映，获得了过亿的网络点击量，周笔畅在该剧中塑造的形象颠覆其个人传统，提高了其影响的受众范围，成功开拓了影视道路。

C、UNIQ

UNIQ 是乐华文化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正式推出的 5 人男子组合，成员涵盖中韩两国。UNIQ 是乐华文化以自身培养体系打造的第一个新人偶像团体，团体成员的成长与乐华文化运作体系的成功密切相关。组合成员由数万名优质新人当中挑选，历时 4 年进行磨练，接受中韩两国的专业音乐、舞蹈培训，以全球市场为导向，以青少年为目标受众，具有非常高的艺人品质。

自推出以来，UNIQ 已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极大关注，尚未正式出道，已获得了业内人士的认可。海外知名影视公司对 UNIQ 的艺人品质极度赞许，派拉蒙影业、梦工厂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邀请 UNIQ 演绎《忍者神龟：变种时

代》、《马达加斯加的企鹅》和《海绵宝宝》的主题曲，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宣传效果。

D、NANA 林珍娜

NANA 为韩国歌手，是女子组合 afterschool 的成员。2014 年，美国电影网站 TCCandler 发布了“2014 年世界最美百人”(100 Most Beautiful Faces of 2014)，2013 年位居该排行榜第二位的女星 NANA 在 2014 年晋升一名位居榜首。

NANA 签约乐华文化后，乐华文化帮助 NANA 在《明星衣橱》、《女神的新衣》、《星厨驾到》等综艺节目取得演出机会，NANA 在《相爱穿梭千年》以及正在拍摄的《杜拉拉升职记 2》中也都有重要角色的出演，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

(2) 影视剧业务

随着旗下艺人在音乐领域发展的不断成熟，艺人纷纷进入影视领域进行开拓。乐华文化依托艺人在影视方面的从业活动，充分吸收影视业务经验，积累资源，切入影视业务，一方面拓宽乐华文化的业务范围，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保持与艺人活动的相互促进，对艺人运作业务进行反哺。

乐华文化的影视业务涉及影视投资、制作。依托艺人运作业务的从业经验，乐华文化深刻把握了青少年的娱乐偏好，对于观影人群定位于青少年的影视作品的选择、制作具有较强的实力。

在影视投资和制作方面，乐华文化先后投资了《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前任攻略》、《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等影片，均取得了较好的票房。乐华文化不断储备优质导演、编剧，2014 年 8 月签约韩国偶像剧《来自星星的你》导演张太维（韩裔），双方将进行长达 5 年的影视业务合作，由乐华文化投资制作，张太维执导的《青春合伙人》已经拍摄完毕，《青春合伙人 2》正在筹备中。

乐华文化投资制作并在筹备中的电影有《二十一》、《青春合伙人 2》、《那些年华》、《闺蜜 2》、《东北往事之破马张飞》和《旺夫剩女》等。

乐华文化参与投资的并已经拍摄完毕的电影有《大话西游终结篇》和《夏有乔木·雅望天堂》，参与投资并正在拍摄中的电影有《这就是命》。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影片，尤其是全球性影片，乐华文化多数采用与大型影视制作公司合作的模式，乐华文化保持与好莱坞大型制作公司派拉蒙影业公

司的合作，乐华文化参与了派拉蒙出品的《变形金刚 4》中国区的协助推广工作，乐华文化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强大宣传效果，地面推广和互联网宣传双重并进，其协助推广的《变形金刚 4》实现近 20 亿人民币的票房，打破国内电影票房多项纪录。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内上映的派拉蒙影业公司的科幻动作影片《忍者神龟：变种时代》，也由乐华文化旗下男子团体组合 UNIQ 为其献唱主题曲。乐华文化与派拉蒙影业公司及中影股份合作投资拍摄的大型历史题材电影《马可波罗》也正在进行中。

此外，乐华文化还引进了《海洋之歌》、《谜一样的双眼》和《钢铁骑士》等多部国外电影版权。

在电视剧领域，乐华文化联合投资的《一仆二主》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首播后就占据了当时卫视电视剧收视排行榜冠军，其网络播放量超过 20 亿次。乐华文化联合投资的《虎妈猫爸》于 2015 年 5 月在东方卫视首播，迅速占据了东方卫视电视剧收视排行榜冠军。此外，电视剧《甄嬛传》续作《如懿传》，乐华文化亦是联合投资方之一，该电视剧目前正在筹拍中。

乐华文化参与投资或协助发行的已经上映的影视作品如下所示：

编号	作品名称	影片	国内上映时间	备注
1	致青春		2013.04	乐华文化投资影片（享有影片 4.25% 的发行净收益）

编号	作品名称	影片	国内上映时间	备注
2	前任攻略		2014.01	乐华文化投资影片（享有影片10%的发行净收益）
3	变形金刚4		2014.06	乐华文化协助推广影片
4	老男孩之猛龙过江		2014.07	乐华文化投资影片（享有影片1%的发行净收益）
5	一仆二主		2014.3	乐华文化投资电视剧（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

编号	作品名称	影片	国内上映时间	备注
6	虎妈猫爸		2015年	乐华文化投资电视剧（按照合同约定分享收益）

乐华文化投资、拍摄或引进的即将上映的电影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电影名称	说明	影片类型	导演及主要演员（暂定）	预计公映时间
投资制片业务	《青春合伙人》	主投主控，已经拍摄完毕	现代、青春、励志	导演：张太维 编剧：闫凤祥/刘英雅/陈舒 主演：姚晨/郝蕾/唐嫣/郭富城/李晨/金圣柱/王一博等	2016年
投资制片业务	《大话西游终结篇》	参投，已经拍摄完毕	魔幻、喜剧	导演、编剧：刘镇伟 主演：韩庚/唐嫣/莫文蔚/何炅/钟欣潼/王一博	2016年
投资制片业务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	主投，已经拍摄完毕	现代，青春、爱情	导演：赵镇圭 主演：韩庚/吴亦凡/卢山/周元	2016年
投资制片业务	《这就是命》	参投，开机拍摄中	喜剧	导演：王丹 主演：王迅/黄渤/金圣柱	2017年
投资制片业务	《二十一》	主投主控，乐华文化已经开发完成项目，筹备中，剧本已经完成	歌舞，动作	编剧：闫凤祥	2017年
投资制片业务	《青春合伙人2》	主投主控，筹备中	现代、青春、励志	导演：张太维	2017年
投资制片业务	《那些年华》	主投主控，已经开发完成项目，筹备中，剧本已经完成	现代、青春、爱情	导演：孙佳希	2018年
投资制片业务	《闺蜜2》	主投主控，已经开发完成项目，筹备中，剧本已经完成	现代、青春、爱情	导演：蔡聪	2018年
投资制片业务	《东北往事之破马张飞》	主投主控，已经开发完成项目，筹备中准备拍摄	现代、动作、喜剧	导演：郭雷	2017年

业务类型	电影名称	说明	影片类型	导演及主要演员（暂定）	预计公映时间
投资制片业务	《马可波罗》	参与投资	动作、奇幻、爱情	罗伯·科恩（曾执导《速度与激情》、《木乃伊》）	2016年
投资制片业务	《旺夫剩女》	已经立项，乐华文化承制	现代、都市、喜剧	导演：赵小溪	2018年
引进版权	《海洋之歌》	奥斯卡提名最佳动画片，金爵奖最佳动画片，西藏乐华享有发行权利项下约定的由发行方享有的50%的相关权利	剧情、动画、奇幻	导演：汤姆·摩尔 编剧：Will Collins 配音：布莱丹·菲里森/菲奥纽拉·弗拉纳根	2016年
引进版权	《谜一样的双眼》	明年奥斯卡获奖热门影片，西藏乐华享有发行权利项下约定的由发行方享有的50%的相关权利	剧情、犯罪	导演：比利·雷 主演：妮可·基德曼/朱莉娅·罗伯茨/迈克尔·凯利/迪恩·诺里斯/切瓦特·埃加福特	2016年
引进版权	《钢铁骑士》	好莱坞动作枪战片，西藏乐华享有发行权利项下约定的由发行方享有的50%的相关权利	动作、惊悚	导演：斯科特·曼 主演：罗伯特·德尼罗/杰弗里·迪恩·摩根/戴夫·巴蒂斯塔/凯特·波茨沃斯	2016年

5、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乐华文化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津文演 294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 1151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市文化局

（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乐华文化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乐华文化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乐华文化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乐华文化股权有效的占用、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持有的乐华文化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

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文化部门等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自乐华文化成立以来，乐华文化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文化传播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其续存的情形。

乐华文化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上海洪鑫源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乐华文化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出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按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发行价格确定为 11.44 元/股。2015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0,000 元（含税）。经过除息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11.43 元/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8,048,044.03 元，按照上市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股，而本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远高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发行价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共达电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锁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并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经 2014 年度权益分配除息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13.02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二十五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四）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8日收盘点数（即2,272.17点）跌幅超过10%；或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TMT50指数（39961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8日收盘点数（即7,271.67点）跌幅超过10%；

上述1、2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首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价格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根据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11.43元/股，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等同于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87.79%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共达投资、杨伟、葫芦影视、三生资本、红树湾、双熙影视、喀什八达、共青城聚泰丰、员工持股平台 9 名特定对象以锁价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51,349,245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2,567,169.90 元。

公司所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以及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投拍影视作品。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及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对价为 412,0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27,256.72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重组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标的公司影视作品投拍，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2 月 8 日，共达电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

荐费等有关费用 4,023.00 万元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28,977.00 万元。

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4,451.1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8.3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165.34 万元，不含银行理财资金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 万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284.28 万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投拍影视作品。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的构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重组费用后用于各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22,256.72	68.97%
2	春天融和投拍影视作品	50,000.00	15.52%
3	乐华文化投拍影视作品	50,000.00	15.52%
合计		322,256.72	100.00%

（二）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1、春天融和的投拍影视作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经验，经过深入论证，春天融和根据已经储备的影视项目，计划自 2016 年到 2017 年陆续投拍 12 部电视剧（586 集）及 11 部电影。

考虑到资金回笼情况，本次初步测算春天融和投拍影视剧目的资金缺口为 59,071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期间	资金缺口（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电视剧项目	12 部（586 集）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	53,425	45,000
2	电影项目	11 部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	5,646	5,000
合计				59,071	50,000

(2) 投拍影视作品的具体内容

① 电视剧项目

序号	电视剧项目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收入 (万元)	预计开机 时间	目前进度
1	醒醒吧！小子	4,000	6,604	2016年3月	全套剧本已经完成，主创演员洽谈中
2	双雄	4,800	8,491	2016年4月	已交付故事梗概、人物小传和前三集剧本初稿
3	33, 43, 53	4,800	7,358	2016年6月	剧本策划已完成，制片人确定，剧本修改第2稿
4	丝路	7,200	14,094	2016年7月	剧本大纲已完成，已签订导演
5	国土	7,200	14,151	2016年8月	2015年剧本完成，导演已确定
6	完美的离婚	2,400	6,038	2017年3月	项目已立项，剧本创作中
7	缉枪	4,800	8,491	2017年4月	全套剧本已经完成，备案公示中，主创演员洽谈中
8	老炮儿	7,200	10,189	2017年5月	剧本由电影《老炮儿》改编中
9	苍茫大地	4,800	8,038	2017年5月	剧本已完成，主创签约中
10	协议爱情	4,800	7,925	2017年6月	前三集剧本已完成
11	红妆惊梦	4,800	7,925	2017年6月	故事大纲，策划已完成，剧本改变中
12	虎刺行动	6,000	12,453	2017年8月	剧本创作中

考虑到资金回笼情况，春天融和测算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因投拍电视剧项目导致的资金缺口为 53,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28,000	34,800	62,800
税金及费用支出	3,706	6,488	10,194
回笼销售资金	4,529	15,040	19,569
资金缺口	27,177	26,248	53,425

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资金缺口 45,000 万元，资金缺口不足部分由春天融和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弥补。

② 电影项目

序号	电影项目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收入 (万元)	预计开机 时间	目前进度
1	记忆战	300	660	2016年2月	项目已立项，演员已签订
2	爱上女神	2,100	3,467	2016年3月	剧本已创作完成
3	七年	1,500	4,127	2016年5月	全套剧本已经完成，演员签订中

4	刺国	2,500	4,953	2016年6月	电视剧《国土》的电影版，剧本同期创作中
5	白麻雀	400	825	2016年8月	剧本已完成
6	封神重力	4,000	4,953	2016年12月	剧本已完成特效模拟创作中
7	使徒行者	890	1,321	2017年3月	剧本已完成
8	十三太保	1,500	2,476	2017年3月	全套剧本已完成，导演已签约
9	少年	2,000	2,476	2017年4月	剧本已完成，主创签约中
10	请你原谅我	2,000	3,302	2017年5月	由电视剧剧本改编完成
11	过河入林	1,750	2,476	2017年5月	剧本已完成，主创签约中

考虑到资金回笼情况，春天融和测算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因投拍电影项目导致的资金缺口为 5,6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10,800	8,140	18,940
税金及费用支出	1,212	4,479	5,691
回笼销售资金	660	18,325	18,985
资金缺口	11,352	-5,706	5,646

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资金缺口 5,000 万元，资金缺口不足部分由春天融和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弥补。

2、乐华文化的投拍影视作品

根据行业格局和公司发展态势，经过多次讨论，乐华文化根据已经储备的影视项目，计划自 2015 年底到 2017 年陆续投拍 2 部电视剧（90 集）及 15 部电影。

考虑到资金回笼情况，本次初步测算乐华文化投拍影视剧目的资金缺口为 57,593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期间	资金缺口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视剧项目	2 部（90 集）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	5,980	5,000
2	电影项目	15 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	51,613	45,000
合 计				57,593	50,000

(2) 投拍影视作品的具体内容

① 电视剧项目

序号	电视剧项目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收入 (万元)	预计开机 时间	目前进度
1	锦绣未央	2,400	3,825	2015年11月	合同已经基本签订,正在筹备开机
2	姐姐饭	8,000	10,000	2016年9月	剧本初稿基本完成,开始第一轮修改

考虑到资金回笼情况,乐华文化测算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期间因拍摄电视剧项目导致的资金缺口为5,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10,400	-	10,400
税金及费用支出	1,040	1,365	2,405
回笼销售资金	-	6,825	6,825
资金缺口	11,440	-5,460	5,980

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资金缺口5,000万元,资金缺口不足部分由乐华文化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弥补。

② 电影项目

序号	电影项目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收入 (万元)	预计开机 时间	目前进度
1	刺青	1,500	6,620	2016年4月	剧本改编中,已经处于第二稿状态中
2	年少无知	2,000	3,080	2016年6月	剧本策划中
3	西游封神	2,000	3,190	2016年3月	项目策划中
4	邻家女孩	4,800	8,900	2016年7月	剧本策划初步完成,近期进入初稿审验期间
5	网络大电影系列(10部)	10,000	14,000	2016年6月	项目策划中
6	死神来了	2,000	2,980	2016年7月	剧本初稿已完成
7	我是天使	6,400	10,070	2016年8月	剧本初稿基本完成,开始第一轮初稿的修改
8	求婚大作战	8,000	12,250	2016年10月	IP已购买
9	罗伯特烦恼	6,000	9,450	2016年11月	剧本处于编写中,已经开始导演及演员的签订
10	东北往事2	3,600	6,540	2016年12月	剧本策划中

序号	电影项目	投资成本 (万元)	投资收入 (万元)	预计开机时间	目前进度
11	魔偶奇缘	2,250	2,725	2017年3月	剧本策划中
12	东北往事3	4,800	8,820	2017年10月	剧本策划中
13	星星合伙人	25,000	28,900	2017年10月	项目筹备中
14	魔力女友	4,000	12,300	2017年12月	项目已经立项
15	御厨后裔	9,000	21,960	2017年12月	项目筹备中,已经开始剧本第一稿的修改

考虑到资金回笼情况,乐华文化测算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因投资拍电影项目导致的资金缺口为 51,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46,300	45,050	91,350
税金及费用支出	10,422	10,931	21,353
回笼销售资金	28,960	32,130	61,090
资金缺口	27,762	23,851	51,613

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资金缺口 45,000 万元,资金缺口不足部分由乐华文化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弥补。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 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存在缺口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9 月未审计的财务报告,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2	6,783.72	5,482.11	2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92	-4,293.93	-14,809.22	-14,04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3	-3,502.01	686.83	27,333.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4.27	85.09	-233.78	3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25	-927.13	-8,874.06	13,34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01	9,332.25	10,259.39	19,133.45

由上表可得，近年来上市公司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其主营业务面临的行业日益集中、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不断加大资源投入以保持竞争力，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投资需求。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14,281.72	11,966.66	8,727.12	20,58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短期借款	26,433.51	18,634.20	16,694.55	14,28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4,281.72 万元，短期借款为 26,433.51 万元，短期资金缺口达到 12,151.79 万元。故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需对外融资以满足投资需求。

(二) 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共达电声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三季度	2014 年报
1	002624.SZ	完美环球	61.08	50.87
2	002071.SZ	长城影视	60.62	35.43
3	002655.SZ	共达电声	43.84	38.46
4	002343.SZ	禾欣股份	40.38	20.40
5	300426.SZ	唐德影视	38.64	61.87
6	300133.SZ	华策影视	37.10	32.71
7	000802.SZ	北京文化	32.79	38.15
8	300027.SZ	华谊兄弟	29.58	42.15
9	300336.SZ	新文化	29.39	25.18
10	000665.SZ	湖北广电	28.55	33.16
11	600136.SH	道博股份	28.12	24.41
12	000156.SZ	华数传媒	26.01	60.29
13	002739.SZ	万达院线	24.77	34.34
14	300291.SZ	华录百纳	16.84	9.57
1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6.41	21.64
16	300251.SZ	光线传媒	12.31	34.85
平均值			32.90	35.22

由上表可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84%，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难以满足影视娱乐行业的运营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可增强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市公司在影视娱乐产业布局需要资金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文件和政策鼓励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质资产，切入影视娱乐行业，打通整个影视娱乐产业链，形成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等业务的高度融合和共同开发，促使不同产品间的粉丝相互转化，从而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打造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综合娱乐平台。

而本次重组仅是共达电声通过外延式并购实施产业整合、打造影视娱乐平台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影视娱乐平台的布局，通过收购、投资、新设等方式进入更多与娱乐化核心基因相吻合的产业板块，继续拓宽在影视文化等方面的储备，发展涉足广受消费者喜爱且变现能力强的表现载体。

影视娱乐行业具有天然的“轻资产、高现金流”特性，为实现在影视娱乐行业的全面布局，共达电声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

由于近期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一定波动，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后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避免采用询价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募集金额不足、发行所需时间较长等不确定

性问题，保障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引入认同上市公司战略、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的长期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共达投资等 9 名特定投资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上市公司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助于引进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战略及所拓展的新业务领域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上述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二）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共达投资等 9 名特定投资对象的说明，共达投资等 9 名特定投资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SPK）、受话器、硅微麦克风（MEMS MIC）以及由微电声元件组成的组件、模组和系统等产品。由于全球经济环境的不景气和电声器件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和增加利润，亟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成为共达电声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质资产，切入影视娱乐产业。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影视剧、歌唱、舞蹈、表演为代表的影视娱乐产业作为丰富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产品，其行业发展速度日益提升，市场规模日益扩大。通过本次重组，共达电声能够打通整个影视娱乐产业链，即涵盖上游的IP储备及交易、艺人选拔和培养，中游的影视剧制作发行，下游的衍生品开发等环节，形成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等产业的高度融合和共同开发，促使不同产品间的粉丝相互转化，从而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打造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影视娱乐综合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春天融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472.94 万元、37,842.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43.70 万元、7,604.53 万元；乐华文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65.18 万元、13,00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6.12 万元、3,131.37 万元。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预期净利润增速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春天融和、乐华文化

所属行业增长趋势没有重大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潍坊高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潍坊高科、喀什橡树林、上海依惠、一心资本、宫俊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与潍坊高科、喀什橡树林、上海依惠、一心资本、宫俊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春天融和 100% 股权、乐华文化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春天融和和乐华文化 100% 权益。标的资产预估值 412,000.00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1.43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004,623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7,256.72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77,353,868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潍坊高科及共达投资	52,280,000	14.52	122,429,245	15.75
喀什橡树林	30,000,000	8.33	30,000,000	3.86
上海依惠	28,000,000	7.78	28,000,000	3.60
一心资本	24,000,000	6.67	24,000,000	3.09
宫俊	18,000,000	5.00	18,000,000	2.32
杨伟	-	-	58,353,740	7.51
除杨伟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	-	122,650,883	15.78
除共达投资、杨伟之外的其他配套融资者	-	-	166,200,000	21.38
其他股东	207,720,000	57.70	207,720,000	26.7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777,353,868	100.00

本次交易前，潍坊高科持有本公司 14.52% 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 22.78% 股权，合计持有 91.12%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 166,004,623 股股份及支付 222,256.72 万元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 251,349,245 股股份募集 327,256.72 万元现金。其中，潍坊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共达投资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91,334.32 万元（即 70,149,245 股），从而潍坊高科及共达投资在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 15.75% 股份，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基本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共达电声将依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

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15年12月3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2、2015年12月3日，乐华文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3、201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共达电声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乐华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4、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或同意函；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信息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乐华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4、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或同意函；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交易标的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交易标的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外，此次对于交易标的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2,579.37 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 412,000.00 万元，增值 349,420.63 万元，增值率 558.36%。

交易标的评估值较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原因之一是影视娱乐产业“轻资产，高收益”的特性；原因之二是影视娱乐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原因之三春天融和、乐华文化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 IP 和艺人储备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行业人才等未在账面反应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

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等原因，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可能无法实现预期业绩。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八）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共达电声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相关交易对方将在承诺利润无法完成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标的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春天融和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第9点“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且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春天融和情况符合优惠政策的相关认定标准，故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预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

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春天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乐华文化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乐华设立于西藏日喀则地区亚东县，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照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成为共达电声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春天融和、乐华文化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双方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行业监管的风险

影视产业和娱乐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的行业监管主要体现为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制作发行符合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3 号），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51%）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经国家文化部批准后方可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同样对经纪资格证书作出规定。

上述在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等方面的监管政策贯穿于标的资产的影视业务和艺人运作业务整个流程之中，对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文化部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标的资产必须保持长期以来一直强调的依法经营的优良传统，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通过内部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项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正常业务经营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人才管理风险

影视行业与艺人经纪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标的资产持续良好发展的基石。如果标的资产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标的资产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如核心导演、编剧、专业经纪人等，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的外聘风险

国内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公司普遍采用外聘方式与编剧、导演、演员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这种模式可能存在由于编剧、导演、演员的聘用问题造成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春天融和为例，其电影业务除《厨子戏子痞子》外，目前主要采取非执行制片的方式，由合作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春天融和与执行制片方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剧组的管理以保证影片的拍摄质量和进度，最后按照约定分得票房收入。

为应对外聘风险问题，春天融和已与诸多业内精英人士以个人或工作室的形式展开深度合作，并以部分人参股的形式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享有合作人员的作品或劳务的优先购买权。此外，乐华文化艺人价值运作体系所培养的优秀艺人能够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提供支撑，乐华文化本身也不断储备优质导演、编剧，还积极拓展与美国好莱坞大型电影制片公司之间的合作。尽管存在上述应对措施，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仍然存在外聘风险。

（十四）影视剧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

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艺人培养运作体系不符合娱乐市场的风险

乐华文化具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该体系结合中国娱乐市场行情，并借鉴了韩日大型娱乐公司的运作经验，对艺人品质和知名度的提高具有显著的作用。虽然乐华文化保持与时俱进，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培养与运作经验不断调整和更新其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但随着中外文化的融合、受众的改变等娱乐市场的变化，未来乐华文化的培养与运作体系可能无法一直保持与中国娱乐市场的吻合性，进而影响乐华文化的业务发展，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六）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家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从成立至今，标的公司参与的作品从未发生过影视剧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未来，若标的公司的作品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七）艺人行为过失风险

艺人工作具有高压、高强度的特点，随着娱乐市场竞争强度不断加大，部分艺人依靠毒品等非法方式缓解压力；部分艺人对自身行为约束不足，行为上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艺人作为公众人物，一言一行都被社会所关注，艺人的过失行为对艺人形象产生巨大的损害，影响了艺人所在公司对艺人的推广活动，损害公司和艺人的利益。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出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办公厅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中暂停播出相关影视节目的通知》，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中，若具有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的影视编剧、导演、演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影视剧、影视节目，一律暂停播出（点播）。国家已经逐渐从政策上规范艺人的相关行为，力求塑造一个健康的娱乐市场。

乐华文化对签约艺人的品质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对艺人的日常行为保持严格的约束，自乐华文化成立以来，未发现旗下艺人做出违反法律规范或公序良俗的行为。但若乐华文化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旗下艺人未来可能发生的过失行为，将对乐华文化的业务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

（十八）侵权盗版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以及盗播影视剧作品。由于生产盗版音像制品能牟取高额利润，且消费者能以低廉的价格、方便的渠道获取盗版产品，因此侵权盗版现象一直屡禁不止。这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直接导致我国音像制品市场交易额大幅度下滑，音像制品市场几近萎缩，间接地减少了制作机构的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其次，侵权盗版产品分流了电影观众，影响了影片票房收入。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版权的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标的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十九）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中国电影票房的不断增长，单部影片产出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产

业资本涌入影视行业，影视剧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影片数目不断增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随着国内影视剧制作公司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各公司资本实力快速增长，不断加大对影视剧作品的投入，导致各制作机构对编剧、导演及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的加剧，影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未来若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标的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同时，随着国内娱乐市场快速增长，国外大型艺人经纪公司大举进入国内，国内互联网平台公司依靠广大的用户也纷纷进入艺人经纪行业，未来艺人经纪行业的竞争势必加剧。由此可能导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等风险。

春天融和、乐华文化的影视业务与艺人经纪业务交相呼应、相互促进，影视业务依靠对市场最新动向的迅速反应和对受众的良好定位、艺人经纪业务依靠其独特的培养运作体系和旗下艺人出众的实力，均可预期实现良好发展，但未来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导致发展放缓的风险。

（二十）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影视娱乐业消费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经济增长时，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增加；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收入水平下降，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减少。标的资产的影视娱乐业务对商业市场依存度较高，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

尽管国外研究显示电影产业在面对经济周期起伏的时候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能力，而我国电影市场经历了10年的高速增长，空间广阔，但这并不能表明我国电影市场存在和成熟市场一致的抗周期性。

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文化娱乐消费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影视市场加速繁荣，但经济周期性波动放缓、波动幅度减弱等经济发展新特征仍无法改变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资产影视娱乐业务的持续发展。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人员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深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经 2014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为 11.43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经 2014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为 13.0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四、锁定期安排”。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六、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且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 2014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为 11.43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 2014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为 13.02 元/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4、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声原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SPK）、硅微麦克风（MEMS MIC）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质资产，切入影视娱乐行业，促使电影、电视剧及艺人经纪业务的高度融合和共同开发，从而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建立起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综合娱乐平台，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所提高。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资产质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7、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决策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交易对方股东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届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共达电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达电声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现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核查工作量较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初步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施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同时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境外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核查工作量均很大，而且标的资产涉及业务专业性较强，相关资产的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8)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对文化娱乐产业优质资产的收购，同时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项目团队一直驻场办公，目前工作底稿中核心材料已经具备。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预计将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10)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春天融和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乐华文化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 2015年1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5) 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 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共达电声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共达电声本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15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49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每股14.77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87%。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的累计涨幅

为 5.73%，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的累计涨幅为 4.95%，同期 Wind 资讯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882253.WI）累计涨幅为 5.2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即分别剔除深圳综合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和 Wind 资讯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指数，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此次停牌前 6 个月（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

查，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周俊珊	互动娱乐董事黄挺之配偶	2014-11-11	-	17,600	0
张晓健	信永中和审计员郭林林之配偶	2014-11-27	900	-	900
		2014-12-09	400	-	1,300
		2014-12-17	500	-	1,800
		2014-12-22	-	800	1,000
		2014-12-26	-	500	500
		2015-01-05	-	200	300
		2015-01-13	-	200	100
		2015-02-13	-	1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周俊珊、张晓健已分别出具声明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为在不知晓共达电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动因系基于对共达电声股票价值的判断，与共达电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无关，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形。”

根据黄挺、郭林林个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自共达电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 6 个月（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之日（2015 年 12 月 2 日），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其个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也没有泄露相关信息给第三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交易的发生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以及公司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确系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

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赵笃仁

杨进军

戴振平

董晓民

葛相军

王永刚

张 宏

古 群

盛杰民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笃仁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